

股票代码：601608

股票简称：中信重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孔昭松	天津市河东区长征路**号楼****
王敏	天津市河东区长征路**号楼****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 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董事会声明及交易各方声明	7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8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8
三、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9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9
五、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3
六、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3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15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0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63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71
六、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2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2
二、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7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76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0
九、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07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9
一、交易标的概况	109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9
三、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10
四、产权或控制关系	125
五、交易标的分子公司及享有重要权益公司情况	125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	127
七、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44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5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53
十、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5
十一、关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说明	155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61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161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161
三、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165
四、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69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174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74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80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1
四、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81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84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8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84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85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8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88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89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9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0

五、本次交易对治理机制的影响	191
六、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192
七、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92
第九节 主要风险说明	19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99
三、其他风险	2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202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02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3
五、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204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05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中国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汽车、中信汽车有限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阳经投	指	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津松正、标的公司	指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3787%股权
松正芝	指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松空调	指	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松正厦门	指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而异	指	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异而和	指	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广东温氏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正科技有限	指	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	指	孔昭松、王敏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中的发行股份部分
预案、本预案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对价股份	指	中信重工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部分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中信重工的股份
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部委	指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董事会声明及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集团有限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财政部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拟向天津松正股东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温氏投资、新兴齐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松正合计 52.3787%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情况概要如下：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温氏投资、新兴齐创。
- 2、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32,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69,139.8840 万元。
-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一）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天津松正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910.76 万元、净资产 54,559.8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7.56%；天津松正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3,486.47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6.83%。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为 69,139.884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3.50%和 9.58%。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天津松正的股权的转让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天津松正股东大会决定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天津松正立即启动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定价依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705元/股，市场参考价的90%为5.135元/股。中信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所触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三）发行数量

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132,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69,139.8840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69,139.8840万元。扣除以现金支付的对价225,817,681.12元，按照本

次发行股票价格 5.14 元/股计算, 预计向天津松正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90,579,9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 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所触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四) 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不参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 因此, 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所持中信重工股份需遵守法定锁定期相关规定, 在对价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时即可全部解锁。

孔昭松、王敏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 其中,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转让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1)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之后, 进行第一次解锁; 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2)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后, 进行第二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应以《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7-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分别在上述所述条件满足后十五（**15**）日内进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上述发行对象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上述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各发行对象应当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有关上述解锁的具体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的任何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向中信重工承诺，天津松正**2017-2018**年度、**2019**年度（“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2018**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中信重工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松正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为激励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一步发展天津松正的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7-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内,若天津松正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期间任职的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行现金奖励。

有关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具体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及超额盈利奖励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于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目标公司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并在收购日后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因此,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损益影响数与目标公司以自身账面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作为核算基础的损益表将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54,559.85 万元,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32,000 万元,预估增值 77,440.15 万元,增值率为 141.94%。相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9,139.8840 万元,增值率为 141.94%。本预案中标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中,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

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上限及占比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以及本次交易拟进行的募投项目测算，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上限约为 4.6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

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支出。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由于下游行业羸弱,对重型机械需求降低,大宗原材料、能源成本大幅上扬等因素,中信重工2016年业绩出现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为上市公司体系扩充车用控制系统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充分发挥中信重工在传统产业的优势和天津松正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特点,实现中信重工在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的快速布局,加快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从而为未来中信重工进一步发展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业务,拓展“新动能”产业板块布局,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孔昭松仍将持有天津松正 10%以上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孔昭松及其妻王敏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中信集团有限旗下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未来可能与天津松正产生关联交易。针对新增关联方以及未来潜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万向钱潮、温氏投资和新兴齐创已履行完毕内部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天津松正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
-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
- 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在上述全部批准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信重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孔昭松等 5 名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单位将暂停转让本人/单位在中信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

		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孔昭松等 5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人所持股权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人/单位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天津松正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天津松正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本人/单位现持有的天津松正股权，本人/单位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或为其他第三方之利益代持天津松正股权的情形。本人/单位目前持有的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或其持股的争议、质疑或纠纷。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同意并将促使天津松正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松正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人/单位所持天津松正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在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本人/单位将积极配合完成本人/单位所持股权过户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孔昭松、王敏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孔昭松、王敏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其中，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转让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之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后，

		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上述发行对象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上述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本人承诺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相应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除锁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本单位承诺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孔昭松等 5 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天津松正股东孔昭松与王敏系夫妻关系。孔昭松及王敏承诺，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松正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万向钱潮承诺：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松正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温氏投资系新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及新兴齐创承诺：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松正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孔昭松等 5 名交易对方	关于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关联方与中信重工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规定之情形。
孔昭松、王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

		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该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中信重工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信重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1）天津松正股东持有天津松正股权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天津松正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或（2）任职于天津松正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信重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追究本人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孔昭松、王敏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信重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A 股证券代码 601608）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目标公司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顺利办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

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正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559.85 万元，对天津松正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采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为 132,000 万元，增值 77,440.15 万元，增值率 141.94%。在对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天津松正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天津松正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交易费用。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其他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中信重工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中信重工和天津松正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中信重工和天津松正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双方未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天津松正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七) 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该等评估报告需经财政部备案)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 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为控制上述风险,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完成后,该利润承诺将成为业绩承诺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未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利润承诺,则按照协议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天津松正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 业绩补偿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天津

松正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

本次交易中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预估作价为 69,139.8840 万元,业绩承诺方孔昭松、王敏对应的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331,223,638.50 元,对应的拟发行股数为 64,440,396 股,其中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股数为 64,440,396 股,对应价格为 331,223,638.50 元,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 标的公司现金流对业绩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2017-2018年度内及2019年度内,天津松正经审计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支,下同)为正数。若任意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50%的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上述条款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切实保障标的公司的盈利质量,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天津松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行销售回款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不排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从而需对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扣减,进而出现影响业绩承诺实施风险。

(十一)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安排中,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的扣除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收益法评估中未包括未来年度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由于未来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扣除政府补助收入的影响后，很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主体承诺的净利润低于收益法评估中净利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行业政策和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于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控制系统市场规模较大，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若未来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则存在影响其未来经营成果的风险。

同时，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和对整车生产厂商补贴力度较大，未来不排除现有政策发生阶段性调整，补贴力度和技术要求进一步变化，下游厂商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考虑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深入发展，不排除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整体行业政策、新能源汽车主要技术发展路线等进行调整，若天津松正无法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并制定正确合理的技术发展路线，将可能对天津松正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 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潜在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天津松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目前，天津松正拥有稳定、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其开发的一系列产品均受到市场的认可。但若天津松正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天津松正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天津松正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要求，将使得天津松正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天津松正未来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中信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天津松正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天津松正最迟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天津松正公司类型未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涉及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议案》，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启动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 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信重工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增长期过渡到中高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提升经济增长质量,使经济健康、持续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焦点。

在我国宏观经济处于经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叠加影响的经济新常态下,中信重工明确了“十三五”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坚持“新动能”和“传统动能”并举、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并举,以资本为纽带,以价值为导向,努力打造重型装备、工程成套、节能环保、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动力等产业板块,推进公司从传统重型装备制造业向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转型。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中信重工新能源动力产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中信重工拟实施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布局,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的价值。

2、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高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带动新能源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能力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日趋成熟。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

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电机动力系统作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基础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新能源整车制造需求的不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3、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具备产业化优势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日趋成熟，各种动力系统技术得到不断创新和应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行业技术的快速进步，为未来新能源汽车在运行效率、续航能力、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实现大幅的技术提升进而实现广泛推广奠定了技术基础。我国拥有较好的工业发展历史和工业生产基础，且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庞大，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开发制造奠定了良好的生产和市场基础，具备产业化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天津松正是一家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双源无轨集电系统、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物流车动力系统、电动仓储车辆控制总成、微车电控等，处于同业技术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为上市公司体系扩充车用控制系统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实现中信重工在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的快速布局，加快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

1、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1）技术创新方面的协同。中信重工和天津松正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均非常重视技术创新研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为天津松正提供新能源动力在重型装备领域的技术创新平台，以增强中信重工未来的机电液一体化实力，为中信重工向智能化制造方向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和优势。

（2）综合制造方面的协同。中信重工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拥有先进的制造能力。同时，根据中信重工的战略发展规划，中信重工未来将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板块，且已在高端变频领域、特种机器人领域均拥有较强研发制造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的智能控制技术可以和天津松正的电控技

术相结合，丰富中信重工的产品线，扩大新能源动力装备的应用领域和规模。

(3) 品牌影响方面的协同。中信集团是国内大型综合性央企，主要业务覆盖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工程承包业，以及其他行业的诸多业务领域，在海内外市场广泛运营，中信品牌在全球多个领域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天津松正在新能源电机电控行业深耕多年，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松正品牌也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借助各自品牌优势，利用中信集团资源协同，实现新能源产品的高效推广。

2、未来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前，中信重工与天津松正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控股天津松正，天津松正将作为中信重工未来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动力装备板块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中信重工的战略发展规划给予重点支持和扶持。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 公司治理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前，中信重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天津松正治理结构，使其在财务、人力、运营、合规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2) 业务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中信重工行业地位及天津松正技术优势，中信重工将与天津松正进一步谋求更多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中信重工的智能控制技术可以和天津松正的电控技术相结合，丰富中信重工的产品线，扩大新能源动力装备的应用领域和规模。

(3) 人员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继续保持天津松正管理层及现有团队的稳定，并保持管理层及现有团队的激励机制，促进天津松正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225,817,681.12 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目标 公司股权 比例 (%)	拟收购 股权比 例 (%)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 份数 (股)
孔昭松	59.2466	14.4570	136,088,036.00	54,744,364.00	190,832,400	26,476,271
王敏	22.7431	22.7431	195,135,602.50	105,073,317.50	300,208,920	37,964,125
万向钱潮	10.0000	10.0000	66,000,000.38	65,999,999.62	132,000,000	12,840,467
温氏投资	4.9513	4.9513	65,357,160.00	0.00	65,357,160	12,715,401
新兴齐创	0.2273	0.2273	3,000,360.00	0.00	3,000,360	583,728
合计	97.1683	52.3787	465,581,158.88	225,817,681.12	691,398,840	90,579,992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温氏投资和新兴齐创。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

3、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松正全体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通过,交易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本次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132,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根据预估值暂定为 69,139.884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35.2713%的股权,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25,817,681.12 元,用以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17.1074%的股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收购价款。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35.2713%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请见本节“二、（一）本次交易概况”。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70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5.13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中信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1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69,139.8840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69,139.8840 万元。扣除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25,817,681.12 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14 元/股计算，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0,579,9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5）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不参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因此，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所持中信重工股份需遵守法定锁定期相关规定，在对价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时即可全部解锁。

孔昭松、王敏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其中，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行使。该等转让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1)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之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2)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应以《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分别在上述所述条件满足后十五(15)日内进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上述发行对象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上述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各发行对象应当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有关上述解锁的具体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的任何股份。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向中信重工承诺，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2019 年度（“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7-2018 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视为

一个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中信重工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松正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为激励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一步发展天津松正的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7-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内,若天津松正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期间任职的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行现金奖励。

有关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具体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及超额盈利奖励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于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目标公司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并在收购日后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因此,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损益影响数与目标公司以自身账面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作为核算基础的损益表将存在差异。

7、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中信重工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孔昭松与王敏承担并在前述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尚未支付给孔昭松、王敏，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该等人士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如扣除的现金价款低于孔昭松与王敏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则不足部分由孔昭松与王敏按前述约定向中信重工支付。

上述期间损益安排的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实施。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 亿元。具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所需资金，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交易对方亦同意向中信重工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均放弃其对其他股东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且孔昭松与王敏应确保天津和而异、天津异而和及自然人周辉按本协议约定的格式出具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承诺函。中信重工自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处收购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拟收购的股权比例
1	孔昭松	14.4570%
2	王敏	22.7431%
3	温氏投资	4.9513%
4	新兴齐创	0.2273%
5	万向钱潮	10.0000%
	合计	52.3787%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为天津松正的控股股东；孔昭松将持有天津松正 44.7896%的股权，天津和而异将持有天津松正 1.6130%的股权，天津异而和将持有天津松正 0.9947%的股权，周辉将持有天津松正 0.224%的股权。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中信重工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包括届时对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将由中信重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方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确定。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

2、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应按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69,139.8840 万元（含税）。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按照经财政部备案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确定。

交易双方进一步同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均已包含转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应由其承担并缴纳的全部税费（包括应由中信重工依法依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3787%股权的对价。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以现金 225,817,681.12 元收购孔昭松持有的标的公司 4.1473%的股权、王敏持有的标的公司 7.9601%的股权以及万向钱潮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孔昭松持有的标的公司 10.3097%的股权、王敏持有的标的公司 14.7830%的股权以及万向钱潮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剩余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就以现金对价收购的公司股权而言，上市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和对价股份的

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发行价格。
各方将按照本协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约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

中信重工将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孔昭松、王敏以及万向钱潮支付全部现金收购价款,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中信重工将在前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则中信重工将在对价股份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对价。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并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times 90\%$,即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即5.14元/股。

(2) 发行数量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中信重工本次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90,579,992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将合计持有中信重工发行后(未进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总股本2.0447%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孔昭松	26,476,271
2	王敏	37,964,125
3	温氏投资	12,715,401
4	新兴齐创	583,728
5	万向钱潮	12,840,467

	合计	90,579,992
--	----	------------

中信重工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并以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批准和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中信重工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所触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股权收购可能产生的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中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如下价格调整机制：

①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中信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② 可调价期间：中信重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③ 调价触发条件：中信重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信重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月18日)收盘点数(即3,196.71点)跌幅超过10%;且中信重工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中信重工股票收盘价格5.54元/股。或者,

B. 申万行业指数中重型机械指数(850724)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信重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收盘点数(即2,766.23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5.54元/股。

④ 调价基准日: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⑤ 调整方式:当上述约定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中信重工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⑥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本条约定的调价机制不涉及对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如发行价格按本条约定进行了调整,则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⑦ 调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在调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期间,中信重工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目标股权及对价股份的交割

(1) 目标股权的交割

① 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A. 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B. 天津松正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目标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授权及核准，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股权收购的第三方权利；

D. 交易对方、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E. 不存在针对天津松正、目标股权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F. 至本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天津松正的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持其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保证其必备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G.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一样；

H. 交易双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

②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天津松正应在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处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③ 于天津松正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或中信重工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孔昭松、王敏、天津松正应向中信重工指定人员完成相关文件、物品的清点，并由参与各方在届时制作的清点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④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中信重工作为天津松正的控股股东，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对价股份的交割

① 在目标股权交割以及对天津松正的清点完成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中信重工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使得对价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在各发行对象名下。中信重工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对价股份交割日。

② 交易双方应保证，其各自均将尽最大努力使得目标股权交割以及对价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满足，并相应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以使目标股权交割（即天津松正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对价股份交割得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天津松正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天津松正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当由包括中信重工在内的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届时天津松正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天津松正股权比例享有。为免歧义，如天津松正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宣布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前公司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已支付），如天津松正及交易对方已及时和如实地向中信重工披露并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中相应体现，则该等已宣布分配的利润不属于本条所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且该等已宣布分配的利润应当由本协议签署之前天津松正的原股东享有。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信重工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中信重工的新老股东共享。

8、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1）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中信重工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孔昭松与王敏承担并在前述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孔昭松、王敏，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该等人士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如扣除的现金价款低于孔昭松与王敏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则不足部分由孔昭松与王敏按前述约定向中信重工支付。

上述期间损益安排的执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实施。

（2）过渡期安排

孔昭松与王敏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应当确保天津松正：

① 其作为天津松正股东，以及天津松正作为其子公司的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天津松正及其子公司以及中信重工利益或者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并同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

② 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保存及保护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质、证照、许可均有效且不会被撤销、注销或宣布无效，并且保存其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包括其现有的商业关系）；

③ 保证天津松正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稳定；

④ 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并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⑤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或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⑥ 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但对于天津松正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宣布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前公司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已支付），如天津松正及交易对方已及时和如实地向中信重工披露并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中相应体现，则前述利润分配和支付不受本条的限制；

⑦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进行重组、与他人进行或商谈合资或合作事宜、进行合并、分立、托管等事项；

⑧ 对于天津松正及/或其子公司作为一方且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其均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其违约的情形；

⑨ 非经中信重工同意，天津松正不得实施资产处置、借款（单笔借款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公司累计且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后发生的借款）、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重大资本性开支等其日常生产经营之外且可能引发天津松正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或行动。

万向钱潮、广东温氏及新兴齐创保证，在过渡期内：

① 其作为天津松正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天津松正及其子公司以及中信重工利益或者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并同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

② 其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并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9、锁定期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信重工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 鉴于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万向钱潮不参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因此,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万向钱潮所持中信重工股份需遵守法定锁定期相关规定,在对价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时即可全部解锁。

(2) 孔昭松、王敏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其中,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转让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①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之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②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应以《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分别在上述第 1 和第 2 条所述条件满足后十五(15)日内进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上述发行对象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上述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各发行对象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有关上述解锁的具体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万向钱潮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的任何股份。

10、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

孔昭松与王敏为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向中信重工承诺，天津松正2017-2018年度、2019年度（“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2018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松正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为激励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一步发展天津松正的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2017-2018年度与2019年度内，若天津松正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期间任职的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行现金奖励。

有关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具体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及超额盈利奖励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1、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限制，因此，本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促使且确保天津松正立即启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天津松正召开董事会就变更公司类型一事通过决议，并相应制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对公司类型变更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应确保前述事宜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该等股东大会上可就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董事、监事设置作出决议；

（3）向天津松正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天津松正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后，孔昭松、王敏应确保天津松正尽快办理完毕其资质许可、资产权属证照等的更名手续，或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前述手续与本次股权收购后续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衔接进行充分的沟通，以确保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障碍。

交易对方应确保，天津松正的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因公司类型变更而需履行的上述其他手续，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除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工作流程或另行要求导致完成时间延长。

12、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指其本人签字；就法人或非法人实体而言，指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后生效：

- ①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信重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

③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

④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信重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正式核准文件；

⑤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2) 如本次股权收购未获得上述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未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则本协议虽已成立但自始未生效。中信重工以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自行承担其为达成本协议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对于天津松正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亦应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3) 各方充分理解，尽管本协议需在上述条件得以满足后方能生效，但是本协议有关交易对方配合完成政府相关手续的条款、有关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及尽快完成交割的条款、过渡期安排条款、有关直接或间接转让天津松正股份的限制条款、任职要求和竞业禁止、有关启动公司类型变更程序的条款、与财务投资人达成的相关约定终止的条款、声明、承诺和保证、保密以及孔昭松与王敏的进一步声明、承诺及保证等条款均是各方为促使本次股权收购以及本协议生效而作为理智且谨慎的交易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成立之后，其将本着上述条款所体现的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保上述条款的执行，并积极推动本次股权收购的进行和完成。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前述条款而使得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及/或对其他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关方应当相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其他各方的实际损失及时给予全额补偿和赔偿。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是如该等修改或补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等修改需履行前述手续，并在取得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生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6)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本次股权收购终止且本协议解除:

① 经中信重工与孔昭松先生协商一致(孔昭松先生在行使该项所述权利时应当确保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与其保持一致);

②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已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 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③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前, 天津松正出现被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托管、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资产遭受重大损失、损坏、价值发生重大贬损或出现任何可能重大影响其存续及业务经营的情形; 在此情形下, 中信重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以及解除本协议;

④ 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使得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或另一方(“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 在此情形下,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以及解除本协议。

(7) 如出现上述经中信重工与孔昭松先生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之情形,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告解除。如在协议解除之日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价款, 交易对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将已收取的价款全额退还给中信重工; 如中信重工届时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则中信重工有权以 1 元价格回购其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中信重工届时已取得目标股权, 中信重工应将目标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中信重工以及交易对方应自行承担其为达成本协议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8) 如出现上述因不可抗力所致解除协议之情形, 则本协议应自任何一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之日即解除。如在协议解除之日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价款, 交易对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将已收取的价款全额退还给中信重工; 如中信重工届时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则中信重工有权以 1 元价格回购其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中信重工届

时已取得目标股权，中信重工应将目标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中信重工以及交易对方应自行承担其为本次股权收购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9) 如出现上述因天津松正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中信重工解除协议之情形，则本协议应自中信重工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之日即解除。对于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在解除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现金收购价款连同前述违约金一并支付给中信重工；对于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中信重工将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中信重工届时已取得目标股权，中信重工应将目标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中信重工有权要求孔昭松和王敏承担中信重工为本次股权收购而已经实际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10) 如出现上述因违约方违约而解除之情形，则本协议应自守约方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之日即解除。对于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在解除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现金收购价款连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一并支付给中信重工；对于中信重工已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中信重工将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中信重工届时已取得目标股权，中信重工应将目标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本次股权收购而已经实际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11) 对于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信重工股份所需相应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对方应当且其应促使天津松正予以积极配合。对于交易对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目标股权，中信重工应当积极配合交易对方及天津松正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由中信重工回购股份以及交易对方受让目标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和缴纳。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3、违约责任

(1) 如中信重工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现金价款或发行股份，则中信重工每延期一日，应按其到期应付而未付价款总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

过三十（30）日，交易对方中仍未收到相应对价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其为追究中信重工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中信重工全额赔偿和补偿。

（2）如天津松正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与（包括但不限于）其存续、生产经营等相关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中信重工无法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则孔昭松与王敏应按本次股权收购总价的 5%向中信重工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中信重工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追究孔昭松及王敏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其承担连带的全额赔偿和补偿责任。

（3）如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使得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则违约方应按本次股权收购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如违约方为多方，则违约方中的每一方按其各自转让的公司股权占全体违约方所持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最终承担该等赔偿和补偿金额。

（4）本协议各方在此进一步明确，如出现本协议相关条款所约定的本协议解除的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以及相应赔偿其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股权收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的费用（如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因争议解决所聘请的律师的费用）等。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如果孔昭松或王敏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视为前述两方全部违约，对于该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前述两方中的另一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6）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中信重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未能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股权收购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且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是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之约定，守约方仍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 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 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

(1) 全体业绩承诺人共同向中信重工作出承诺, 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与 13,700 万元。

(2) 天津松正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① 该等实际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

② 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与中信重工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信重工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在业绩承诺期内, 未经天津松正股东会同意, 不得改变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④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⑤ 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⑥ 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不考虑确认因兑现超额盈利奖励计提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⑦ 在 2017-2018 年度内及 2019 年度内, 天津松正经审计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支, 下同)为正数。若任意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 50%的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 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⑧ 在天津松正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获准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时, 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适用该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交易双方同意,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 中信重工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天津松正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补偿安排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 根据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天津松正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人应当以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该等补偿应为按单个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补偿。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金额总额以中信重工向业绩承诺人本次以中信重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上限。)

(2) 业绩承诺期间内, 如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人应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方式为中信重工回购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

(3) 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 按本条约定的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信重工。

(4)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于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 在中信重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日内, 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相应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的股份补偿数量, 由中信重工以 1 元的价格全部回购注销: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 中信重工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松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天津松正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天津松正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 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2) 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按照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补偿让渡给中信重工。

(3) 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额

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本次发行价格。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处理。

4、盈利补偿的实施方式

(1) 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补偿实施方式

① 交易双方同意，在中信重工于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日内，如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和应补偿现金金额为正数，则中信重工应将《专项审核报告》及应补偿股份数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中信重工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将其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信重工的股份数额以书面方式回复中信重工。

② 中信重工在收到业绩承诺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五（5）日内自行最终确定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之后三十（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以及中信重工公司章程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③ 如股份回购事宜经中信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中信重工将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全部当期应补偿股份，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注销。该等回购注销方案应在此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2）个月内实施完毕。

(2) 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补偿实施方式

① 对于因减值测试而产生的盈利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五（15）日内，如按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计算确定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额和现金金额为正数，则中信重工应将《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股份数额和应补偿现金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中信重工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将其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权利状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信重工的股份数额和现金金额以书面方式回复中信重工。

② 减值补偿中的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办理。

③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业绩承诺人应以其自有现金补偿,并在收到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出具的书面通知后七(7)日内,将其应付的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中信重工账户。

(3) 自业绩承诺人将其可补偿给中信重工的股份数额及/或现金金额书面回复中信重工之日,至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被注销之日期间,如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中信重工的股份数量的,业绩承诺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中信重工,以便中信重工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4) 如某一业绩承诺人违反《收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收购中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被限制或不得被转让或无法转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出现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不足补偿的,该等业绩承诺人应就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5) 因盈利补偿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和申报缴纳。

(6) 补偿责任的承担

① 每一业绩承诺人应按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数占全部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中信重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股份的补偿责任。

②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及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前,业绩承诺人中的自然人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相关业绩承诺人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仍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业绩承诺人承担的义务。

5、超额盈利奖励

(1) 交易双方同意, 在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 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向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① 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100\% < \text{超额盈利比例} \leq 115\%$), 则以超额净利润部分(即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至 115%的金额)的 10%用于上述奖励。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 $\times 10\%$ 。

② 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15%(超额盈利比例 $>115\%$), 则当年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以累进方式计算, 具体如下:

A. 对于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115%的部分, 按上条所述约定的 10%的提取比例计算超额盈利奖励;

B. 对于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15%的部分, 应以该部分的 20%用于奖励, 计算公式为: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 $\times 115\%$) $\times 20\%$;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应为上述两部分金额之和。

③ 本协议各方同意, 在计算本条所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时, 不考虑兑现超额盈利奖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 业绩承诺人同意, 上述超额盈利奖励的具体奖励对象以及每人应得奖励金额, 将由天津松正届时的董事会确定。

(3)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三十(30)日内, 天津松正届时的董事会即应确定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金额名单, 并由天津松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现金方式分别支

付给各具体奖励对象。天津松正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为该等奖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其支付扣税后的余额。天津松正届时应确保该等超额盈利奖励得以落实并按时足额发放完成。

6、对价股份锁定及解锁

(1) 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信重工向业绩承诺人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其中,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前述对价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①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②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15)日内进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业绩承诺人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本条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各业绩承诺人应当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7、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指其本人签字；就法人而言，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收购协议同时生效。

(2)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是如该等修改或补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等修改需履行前述手续，并在取得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生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收购协议被解除，则本协议应同时解除。

(4)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天津松正将立即启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且在天津松正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交易双方将进行目标股权的交割。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正现有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为上市公司体系扩充车用控制系统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实现中信重工在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的快速布局，从而加快公司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下游行业羸弱，对重型机械需求降低，大宗原材料、能源成本大幅上扬等因素，中信重工 2016 年业绩出现亏损。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松正将为上市公司体系扩充车用控制系统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充分发挥中信重工在传统产业的优势和天津松正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特点，有助于中信重工实现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的快速布局，加快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天津松正具有较好的盈利空间和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关于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向非关联方购买。本次交易实施完

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孔昭松持有超过天津松正交易完成后 10%股份,孔昭松及其妻王敏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孔昭松、王敏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有限旗下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未来可能与天津松正产生关联交易,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有限和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中信重工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侵占商业机会和与中信重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孔昭松、王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③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天津松正将启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并在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由交易各方进行目标股权交割。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有限。

（2）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 90,579,992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65 亿元配套资金,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对新能源动力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延伸。

中信重工正处于战略转型期,新能源动力装备为中信重工“新动能”产业板块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为上市公司体系扩充车用控制系统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有助于中信重工实现新能源动力装备领域的快速布局,加快在车用控制系统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结合天津松正的主要产品,依托自身现有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推动天津松正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分析请见本预案本节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部分。

(四)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标的资产不因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为天津松正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天津松正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津松正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限制，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促使且确保天津松正立即启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且在天津松正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交易各方将进行目标股权的交割。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股权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为天津松正的控股股东，其余股东将合计持有天津松正 47.6213%的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取得天津松正的控股权（天津松正继续保有和运营其资产，包括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

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 69,139.884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投入天津松正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属于《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明确规定的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措施以及用途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六)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天津松正的股权的转让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天津松正股东大会决定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天津松正立即启动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重工
曾用名称	无
股票代码	601608
法定代表人	俞章法
董事会秘书	梁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339,419,293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邮政编码	471039
电话号码	0379-64088999
传真号码	0379-640881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tichmc.com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经营范围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 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 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 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 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信集团《关于同意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中信计字[2007]1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财金函[2007]218 号）批复同意，由中信集团对中信重机进行分立式重

组改制，并由中信集团、中信投资、中信汽车以及洛阳经投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1,288,000,000 股，合计人民币 1,288,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	国有法人股	1,118,315,048	86.83%
中信投资	国有法人股	84,842,476	6.59%
中信汽车	国有法人股	42,421,238	3.29%
洛阳经投	国有法人股	42,421,238	3.29%
合计	-	1,288,000,000	100.00%

（二）2011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并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股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1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67,000,000 元转增公司股本，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055,000,000 股，合计人民币 2,055,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本次转增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	国有法人股	1,784,268,187	86.83%
中信投资	国有法人股	135,365,907	6.59%
中信汽车	国有法人股	67,682,953	3.29%
洛阳经投	国有法人股	67,682,953	3.29%
合计	-	2,055,000,000	100.00%

（三）2012 年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以每股 4.67 元公开发行 685,000,000 股 A 股。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557 万元，所发行股票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740,000,000 股，合计人民币 2,74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完成发行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上市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四)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5 年 8 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8,1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370,000,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0,000,000 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 号)批复同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的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 76,626,501 股。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6,626,501 股。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该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24,901,147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6,280,565	4.69%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140,282	2.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428,260	1.87%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2,048,916	1.72%
许开成	境内自然人股	41,582,651	0.99%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	0.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539,650	0.56%
李盈莹	境内自然人股	15,325,301	0.37%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股	10,994,604	0.26%
合计	-	3,191,241,376	76.22%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152,792,792 股。该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186,626,501 股变更为 4,339,419,293 股。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该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24,901,147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6,280,565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140,282	2.26%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7,841,708	2.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6,122,231	1.29%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45,286,486	1.04%
许开成	境内自然人股	41,582,651	0.9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936,936	0.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539,650	0.54%
陈家斌	境内自然人股	15,918,918	0.37%
合计	-	3,226,550,574	74.34%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有限，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有：采掘机械、提升机械、破碎粉磨机械、选煤机械、水泥机械、冶金轧钢机械、轻工环保机械、发电设备、大功率减速器等重型装备；大型铸锻锻件等产品以及产品的设计、安装等技术服务；特种机器人。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65,133,978.3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服务的煤炭、冶金、矿山、建材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进入实质推进期，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趋势明显，市场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重型装备制造板块产品订单价格持续下滑；2016 年大宗材料、商品、动力能源等成本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的投入阶段，新兴产业研发费用、人工成本、前期制造费用等支出增加，引起制造综合成本短期内上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将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源方面，公司以确立“十三五”规划为契机，确立了“核心制造+综合服务商”的新型商业模式，梳理业务板块，实施“新动能”与“传统动能”双轮驱动，以提振公司业绩，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节流方面，公司以管理创效为目标，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责任和考核，全面梳理管控流程，充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74,272,851.07	20,764,515,545.72	19,831,941,524.23
负债总计	12,556,642,448.63	11,976,948,875.96	11,979,645,435.12

股东权益	7,217,630,402.44	8,787,566,669.76	7,852,296,089.11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103,252,286.03	8,787,566,669.76	7,852,296,089.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71,394,044.21	4,020,522,566.64	5,286,294,882.69
营业利润	-1,621,056,548.04	42,477,548.88	287,746,584.27
利润总额	-1,512,478,176.05	127,203,333.48	453,911,246.99
净利润	-1,565,133,978.32	61,967,680.64	407,697,218.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37,279.28	61,967,680.64	407,474,6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20,049.91	55,590,844.96	-262,979,765.66
毛利率	2.24%	27.36%	30.20%
每股净资产	1.64	2.03	2.87
资产负债率	63.50%	57.68%	60.41%
每股收益（基本）	-0.37	0.02	0.15

注：2014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2016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每股净资产使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624,901,1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0.49%，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和中信汽车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96,280,565 股和 98,140,2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和 2.2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9,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1年底，公司发起人股东中信集团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批复，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了中信集团全部业务及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和中信盛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信股份58.13%的股权、中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100%的股权，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2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4,198,156,859.03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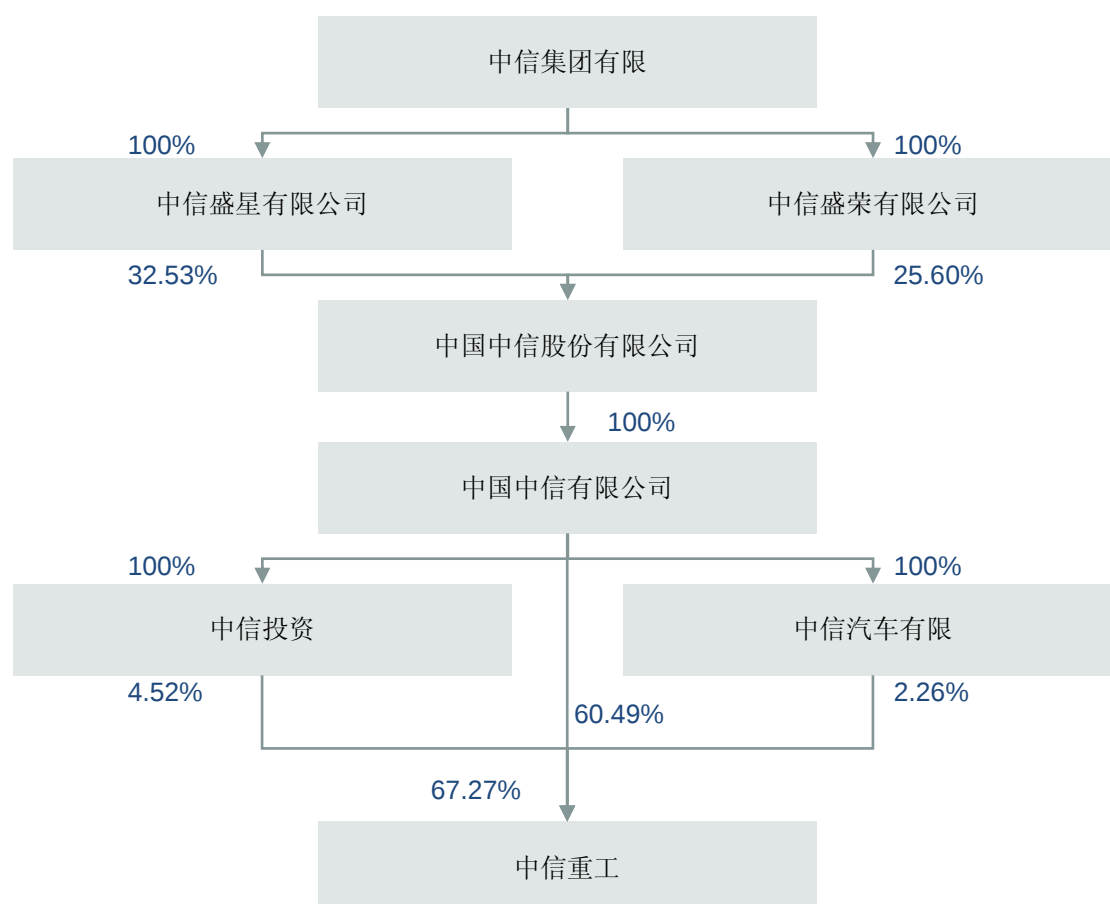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信集团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有限、中信股份与中信重工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孔昭松、王敏及万向钱潮、温氏投资、新兴齐创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孔昭松	59.2466%
2	王敏	22.7431%
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9513%
5	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0%
6	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47%
7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73%
8	周辉	0.2240%
合计		100.0000%

其中，本次交易的拟收购交易对方股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收购持股比例
1	孔昭松	14.4570%
2	王敏	22.7431%
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9513%
5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73%
合计		52.3787%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孔昭松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孔昭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0916XXXX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长征路 12 号楼**栋****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董事长	持股 59.2466%
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至今	监事	无直接产权关系，天津松正持有天松空调 100%股权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无直接产权关系，天津松正持有松正芝 51% 股权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	持股 23.50%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持股 5.91%

天津松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孔昭松，持股 59.25%。

(2)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孔昭松除持有天津松正 59.2466%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3.50%及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5.91%的股权。

①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8789926K
经营范围	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I类6822眼科光学仪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750万人民币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1	王敏	786.35	44.93%
2	孔昭松	411.25	23.50%
3	陈文光	164.50	9.40%
4	郑加奇	164.50	9.40%
5	黄晓燕	118.40	6.77%
6	上海沃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6.00%
合计		1750.00	100.00%

②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辰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1030704236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1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220万人民币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王敏	207.00	94.09%
2	孔昭松	13.00	5.91%
合计		220.00	100.00%

2、王敏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721120XXXX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长征路 12 号楼**栋****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持股 22.7431%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持股 51.70%
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及经理	无直接产权关系，天津松正持有天松空调 100%股权
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及经理	持股 94.09%

(2)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敏除持有天津松正 22.7431%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1.70%及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94.09%的股权。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松信房屋经纪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一、（二）、1、（2）下属企业情况”。

3、万向钱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0559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法定代表人	鲁冠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3441E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75315.9454 万人民币

（2）历史沿革

①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万向钱潮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2）1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以浙证办（1993）4 号文件批准，由万向集团、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3）12 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94 号文件复审，万向钱潮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9,000,888 股。其中：发起人股 79,000,888 股，占总股本 72.48%；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 27.52%。

② 1995 年送红股

经 199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浙江省体改委以浙经体改【1996】42 号文批准，万向钱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实施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9,000,8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19,900,976 股。

③ 1996 年送红股

经 199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实施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9,900,9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31,891,073 股。

④ 1996 年配股

经万向钱潮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6]13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上字（1996）2 号】文复审通过，万向钱潮于 1996 年 8 月 2 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31,891,0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479 股，共计配售 25,006,561 股，配股价 4.2 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56,897,634 股。

⑤ 1997 年送红股

经 199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1997 年 7 月 7 日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56,897,6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88,277,159 股。

⑥ 1998 年配股

经万向钱潮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26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1 号】文批准，万向钱潮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88,277,1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5 股，共计配售 29,307,332 股，配股价 8 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17,584,491 股。

⑦ 1999 年送红股

经 199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实施 1998 年中期拟定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17,584,4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82,859,836 股。

⑧ 2001 年配股

经 200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1 号】文批准，万向钱潮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282,859,8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共计配售 26,849,805 股，配股价 14 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309,709,641 股。

⑨ 2001 年送红股

经 200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实施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9,709,6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8266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 1.8266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366,281,202 股。

⑩ 200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66,281,2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732,562,404 股。

⑪ 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732,562,4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025,587,365 股。

⑫ 股权分置改革

万向钱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万向钱潮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以换取万向钱潮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万向钱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同意后，万向钱潮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万向钱潮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7,390,375	54.35%
国有法人股份	33,156,494	3.23%
境内法人股份	517,104,055	50.42%
高管股份	7,129,826	0.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8,196,990	45.65%
三、股份总额	1,025,587,365	100.00%

⑬2006 年万向集团增持股份

万向钱潮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深交所下午收盘止，万向集团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万向钱潮流通股 62,556,443 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 6.09957%。本次增持前，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股份 511,774,179 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 49.90%。本次增持后，万向集团共持有万向钱潮股份 574,330,622 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 56%。20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下午收盘止，万向集团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万向钱潮流通股 51,773,173 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 5.048%。本次增持后，万向集团共持有万向钱潮股份 626,103,795 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 61.05%。

⑭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 号文核准，万向钱潮于 2010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 股，增发后注册资本 1,225,587,365.00 元，股份总数 1,225,587,3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348,20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223,239,158 股。

⑮201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万向钱潮以 2011 年 5 月 24 日为转增基准日,以转增前总股份 1,225,587,365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 367,676,209.00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 367,676,209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 1,593,263,574.00 元,股份总数 1,593,263,5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052,66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90,210,906 股。

⑩201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593,263,5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911,916,288 股。

⑪201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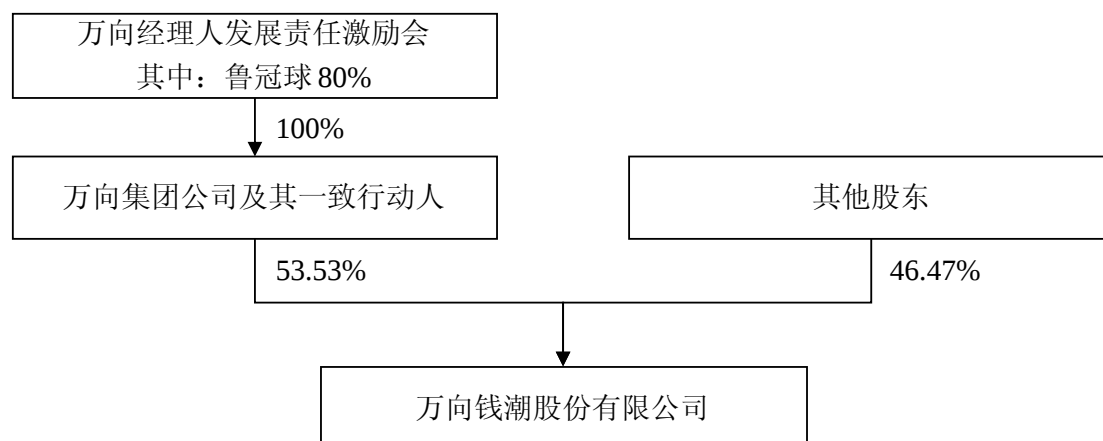
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911,916,2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294,299,545 股。

⑫2017 年送红股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万向钱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万向钱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294,299,5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 1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753,159,454 股。

(3) 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万向钱潮披露的公开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鲁冠球。鲁冠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鲁冠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44121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金一社区 1 组 76 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万向集团公司	1969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8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至今	董事长	0.26%

(4) 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万向钱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独立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基地之一，专业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向钱潮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51,773.52	1,274,682.88
负债合计	679,387.74	816,60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85.78	458,073.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582.17	1,024,143.41
利润总额	100,308.13	92,463.82
净利润	89,051.51	83,853.09

注：2015、2016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依据 2016 年度报告，万向钱潮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1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机电产品的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的销售
2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开发、经销：汽车配件；经销、开发：机电产品
3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排气催化转化器、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燃油箱、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机械加工模具、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模具、工装维修；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燃油箱的技术检测、开发与设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房屋租赁。
4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机械行业需要的精密锻件产品和汽车配件产品、模具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产品出口业务。
5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轴承及汽车零配件生产开发；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6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7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开发、经销汽车配件；经销、开发机电产品。
8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传动轴、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涡流制动器及驱动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9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冶金原料、炉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铁合金、焦炭、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轻纺产品、机床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及中介服务； 附设商场； 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0	淮南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轴承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不含小汽车）以及贸易业、服务业、第三产业的开发与服务，房屋租赁。
11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配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12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涡流制动器与传动轴、汽车系统零部件制造、销售;进口自用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13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发动机增压器回油管、系列金属波纹管、钢丝编织网、消声管及消声管总成、消声器焦排气管、净化器壳体、不锈钢管件及轨道、成型及金属结构件、汽车冲压件、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4、温氏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
法定代表人	梅锦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温氏投资于 2011 年 4 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温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 0283 号”《验资报告》。

②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温氏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温氏投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祥会所验[2011]299 号”《验资报告》。

③ 2012 年 12 月，变更住所及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12 月 17 日，温氏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6405 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并且出资人名称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温氏投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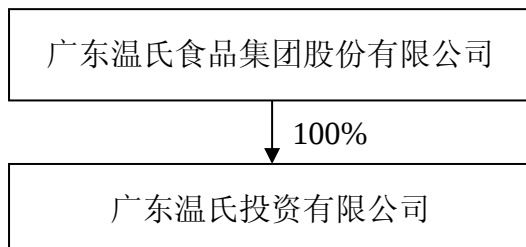
④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温氏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并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温氏投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穗源晟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

(3) 产权控制结构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法定代表人	温志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7813507B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22035.6227 万人民币

根据温氏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成员为 11 名自然人。

（4）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温氏投资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温氏投资依托母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各类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领域包括农业、消费、食品、文化、新能源和银行等行业。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氏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814.64	149,323.40
负债总额	338,725.88	66,023.25
所有者权益	108,088.76	83,300.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575.86	26,846.87
净利润	10,679.45	26,115.47

注：2015、2016 年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温氏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5、新兴齐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7,592.2636 万元

(2) 历史沿革

① 合伙企业设立

新兴齐创是罗月庭、吴庆兵、覃勇进、黄聪、黄海平、梁伟全、何英杰、唐颖乐、黄冠蓉、梁杏华、梅锦方、邱俊锋、孙德寿、陈国峰、吴琛琛、吴接勤、许刚、黎明、梁金萍、江云、李典蓉、韦正祝、简贤平、王钊锐与王泽翼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度为 19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罗月庭、吴庆兵、覃勇进、黄聪、黄海平、梁伟全、何英杰、唐颖乐、黄冠蓉、梁杏华、梅锦方、邱俊锋、孙德寿、陈国峰、吴琛琛、吴接勤、许刚、黎明、梁金萍、江云、李典蓉、韦正祝、简贤平、王钊锐、王泽翼签订了《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签订了出资确认书，其中约定罗月庭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额 10.53%；吴庆兵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额 15.79%；覃勇进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占出资额 6.84%；黄聪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额 5.26%；黄海平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额 5.26%；梁伟全以货币出资 10.00 元，占出资额 5.26%；何英杰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额 4.74%；唐颖乐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出资额

3.68%；黄冠蓉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额 3.16%；梁杏华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额 3.16%；梅锦方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邱俊锋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孙德寿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陈国峰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吴琛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吴接勤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许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黎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梁金萍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江云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李典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韦正祝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额 2.63%；简贤平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额 2.11%；王钊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额 1.58%；王泽翼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额 1.05%。

根据《出资确认书》，上述出资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缴足。以上 25 位合伙人共出资 190.00 万元。

新兴齐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20.00	20.00	10.53%
2	吴庆兵	货币	30.00	30.00	15.79%
3	覃勇进	货币	13.00	13.00	6.84%
4	黄聪	货币	10.00	10.00	5.26%
5	黄海平	货币	10.00	10.00	5.26%
6	梁伟全	货币	10.00	10.00	5.26%
7	何英杰	货币	9.00	9.00	4.74%
8	唐颖乐	货币	7.00	7.00	3.68%
9	黄冠蓉	货币	6.00	6.00	3.16%
10	梁杏华	货币	6.00	6.00	3.16%
11	梅锦方	货币	5.00	5.00	2.63%
12	邱俊锋	货币	5.00	5.00	2.63%
13	孙德寿	货币	5.00	5.00	2.63%
14	陈国峰	货币	5.00	5.00	2.63%

15	吴琛琛	货币	5.00	5.00	2.63%
16	吴接勤	货币	5.00	5.00	2.63%
17	许刚	货币	5.00	5.00	2.63%
18	黎明	货币	5.00	5.00	2.63%
19	梁金萍	货币	5.00	5.00	2.63%
20	江云	货币	5.00	5.00	2.63%
21	李典蓉	货币	5.00	5.00	2.63%
22	韦正祝	货币	5.00	5.00	2.63%
23	简贤平	货币	4.00	4.00	2.11%
24	王钊锐	货币	3.00	3.00	1.58%
25	王泽翼	货币	2.00	2.00	1.05%
合计		-	190.00	190.00	100%

② 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9日，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罗月庭增加252.10万元出资额，覃勇进增加1.00万元出资额，黄海平增加5.00万元出资额，孙德寿增加20.00万元出资额，吴琛琛增加2.00万元出资额，许刚增加3.00万元出资额，共计增加56.10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246.1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45.10	45.10	18.33%
2	吴庆兵	货币	30.00	30.00	12.19%
3	覃勇进	货币	14.00	14.00	5.69%
4	黄聪	货币	10.00	10.00	4.06%
5	黄海平	货币	15.00	15.00	6.10%
6	梁伟全	货币	10.00	10.00	4.06%
7	何英杰	货币	9.00	9.00	3.66%
8	唐颖乐	货币	7.00	7.00	2.84%
9	黄冠蓉	货币	6.00	6.00	2.44%
10	梁杏华	货币	6.00	6.00	2.44%

11	梅锦方	货币	5.00	5.00	2.03%
12	邱俊锋	货币	5.00	5.00	2.03%
13	孙德寿	货币	25.00	25.00	10.16%
14	陈国峰	货币	5.00	5.00	2.03%
15	吴琛琛	货币	7.00	7.00	2.84%
16	吴接勤	货币	5.00	5.00	2.03%
17	许刚	货币	8.00	8.00	3.25%
18	黎明	货币	5.00	5.00	2.03%
19	梁金萍	货币	5.00	5.00	2.03%
20	江云	货币	5.00	5.00	2.03%
21	李典蓉	货币	5.00	5.00	2.03%
22	韦正祝	货币	5.00	5.00	2.03%
23	简贤平	货币	4.00	4.00	1.63%
24	王钊锐	货币	3.00	3.00	1.22%
25	王泽翼	货币	2.00	2.00	0.81%
合计		-	246.10	246.10	1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新兴齐创决策委员会（占 100%表决权）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梅锦方增加 15.00 万元出资额，罗月庭增加 190.00 万元出资额，覃勇进增加 5.00 万元出资额，黄海平增加 5.00 万元出资额，孙德寿增加 5.00 万元出资额，何英杰增加 48.00 万元出资额，吴接勤增加 10.00 万元出资额，陈国峰增加 72.00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新增黄松德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共计增加 50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 746.1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235.10	235.10	31.51%
2	黄松德	货币	150.00	150.00	20.10%

3	吴庆兵	货币	30.00	30.00	4.02%
4	覃勇进	货币	19.00	19.00	2.55%
5	黄聪	货币	10.00	10.00	1.34%
6	黄海平	货币	20.00	20.00	2.68%
7	梁伟全	货币	10.00	10.00	1.34%
8	何英杰	货币	57.00	57.00	7.64%
9	唐颖乐	货币	7.00	7.00	0.94%
10	黄冠蓉	货币	6.00	6.00	0.80%
11	梁杏华	货币	6.00	6.00	0.80%
12	梅锦方	货币	20.00	20.00	2.68%
13	邱俊锋	货币	5.00	5.00	0.67%
14	孙德寿	货币	30.00	30.00	4.02%
15	陈国峰	货币	77.00	77.00	10.32%
16	吴琛琛	货币	7.00	7.00	0.94%
17	吴接勤	货币	15.00	15.00	2.01%
18	许刚	货币	8.00	8.00	1.07%
19	黎明	货币	5.00	5.00	0.67%
20	梁金萍	货币	5.00	5.00	0.67%
21	江云	货币	5.00	5.00	0.67%
22	李典蓉	货币	5.00	5.00	0.67%
23	韦正祝	货币	5.00	5.00	0.67%
24	简贤平	货币	4.00	4.00	0.54%
25	王钊锐	货币	3.00	3.00	0.40%
26	王泽翼	货币	2.00	2.00	0.27%
合计		-	746.10	746.10	1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新兴齐创决策委员会（占 100%表决权）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邱俊锋增加 5.00 万元出资额，覃勇进增加 3.00 万元出资额，罗月庭增加 10.90 万元出资额，孙德寿增加 20.00 万元出资额，许刚增加 1.00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新增李叔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 70.00 万元，共

计增加 109.90 万元出资额。

同意原合伙人邱俊锋增加 5.00 万元出资额，江云增加 42.00 万元出资额，覃勇进增加 25.00 万元出资额，何英杰增加 57.00 万元出资额，罗月庭增加 11.00 万元出资额，孙德寿增加 230.00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新增伍思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共计增加 38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 1,236.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257.00	257.00	20.79%
2	黄松德	货币	150.00	150.00	12.14%
3	吴庆兵	货币	30.00	30.00	2.43%
4	覃勇进	货币	47.00	47.00	3.80%
5	黄聪	货币	10.00	10.00	0.81%
6	黄海平	货币	20.00	20.00	1.62%
7	梁伟全	货币	10.00	10.00	0.81%
8	何英杰	货币	114.00	114.00	9.22%
9	唐颖乐	货币	7.00	7.00	0.57%
10	黄冠蓉	货币	6.00	6.00	0.49%
11	梁杏华	货币	6.00	6.00	0.49%
12	梅锦方	货币	20.00	20.00	1.62%
13	邱俊锋	货币	15.00	15.00	1.21%
14	孙德寿	货币	280.00	280.00	22.65%
15	陈国峰	货币	77.00	77.00	6.23%
16	吴琛琛	货币	7.00	7.00	0.57%
17	吴接勤	货币	15.00	15.00	1.21%
18	许刚	货币	9.00	9.00	0.73%
19	黎明	货币	5.00	5.00	0.40%
20	梁金萍	货币	5.00	5.00	0.40%
21	江云	货币	47.00	47.00	3.80%
22	李典蓉	货币	5.00	5.00	0.40%

23	韦正祝	货币	5.00	5.00	0.40%
24	简贤平	货币	4.00	4.00	0.32%
25	王钊锐	货币	3.00	3.00	0.24%
26	王泽翼	货币	2.00	2.00	0.16%
27	李叔岳	货币	70.00	70.00	5.66%
28	伍思凝	货币	10.00	10.00	0.81%
合计		-	1,236.00	1,236.0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 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兴齐创决策委员会（占 100%表决权）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236.00 万元增加至 1,662.50 万元，新增认缴额由原合伙人罗月庭、黄松德、江云、吴接勤和李叔岳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311.00	311.00	18.71%
2	黄松德	货币	470.00	470.00	28.27%
3	吴庆兵	货币	30.00	30.00	1.80%
4	覃勇进	货币	47.00	47.00	2.83%
5	黄聪	货币	10.00	10.00	0.60%
6	黄海平	货币	20.00	20.00	1.20%
7	梁伟全	货币	10.00	10.00	0.60%
8	何英杰	货币	114.00	114.00	6.86%
9	唐颖乐	货币	7.00	7.00	0.42%
10	黄冠蓉	货币	6.00	6.00	0.36%
11	梁杏华	货币	6.00	6.00	0.36%
12	梅锦方	货币	20.00	20.00	1.20%
13	邱俊锋	货币	15.00	15.00	0.90%
14	孙德寿	货币	280.00	280.00	16.84%
15	陈国峰	货币	77.00	77.00	4.63%

16	吴琛琛	货币	7.00	7.00	0.42%
17	吴接勤	货币	16.50	16.50	0.99%
18	许刚	货币	9.00	9.00	0.54%
19	黎明	货币	5.00	5.00	0.30%
20	梁金萍	货币	5.00	5.00	0.30%
21	江云	货币	92.00	92.00	5.53%
22	李典蓉	货币	5.00	5.00	0.30%
23	韦正祝	货币	5.00	5.00	0.30%
24	简贤平	货币	4.00	4.00	0.24%
25	王钊锐	货币	3.00	3.00	0.18%
26	王泽翼	货币	2.00	2.00	0.12%
27	李叔岳	货币	76.00	76.00	4.57%
28	伍思凝	货币	10.00	10.00	0.60%
合计		-	1,662.50	1,662.5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新兴齐创决策委员会（占 100%表决权）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冯惠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 15.735453 万元；同意新增黄亮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 7.867675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662.50 万元增加至 3,137.8092 万元，新增认缴额由罗月庭、黄松德、江云、吴接勤和李叔岳等 22 人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 3,137.8092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货币	611.121365	611.121365	19.48%
2	黄松德	货币	578.384000	578.384000	18.43%
3	吴庆兵	货币	183.016700	183.016700	5.83%
4	覃勇进	货币	72.573559	72.573559	2.31%
5	黄聪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2%

6	黄海平	货币	45.661953	45.661953	1.46%
7	梁伟全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2%
8	何英杰	货币	245.217322	245.217322	7.81%
9	唐颖乐	货币	28.657022	28.657022	0.91%
10	黄冠蓉	货币	18.808853	18.808853	0.60%
11	梁杏华	货币	19.784461	19.784461	0.63%
12	梅锦方	货币	138.530265	138.530265	4.42%
13	邱俊锋	货币	21.926500	21.926500	0.70%
14	孙德寿	货币	467.516006	467.516006	14.90%
15	陈国峰	货币	77.000000	77.000000	2.45%
16	吴琛琛	货币	23.828461	23.828461	0.76%
17	吴接勤	货币	57.946584	57.946584	1.85%
18	许刚	货币	58.456206	58.456206	1.86%
19	黎明	货币	39.485800	39.485800	1.26%
20	梁金萍	货币	21.769761	21.769761	0.69%
21	江云	货币	149.206359	149.206359	4.76%
22	李典蓉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16%
23	韦正祝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16%
24	简贤平	货币	4.000000	4.000000	0.13%
25	王钊锐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10%
26	王泽翼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06%
27	李叔岳	货币	126.534342	126.534342	4.03%
28	伍思凝	货币	89.780553	89.780553	2.86%
29	冯惠萍	货币	15.735453	15.735453	0.50%
30	黄亮	货币	7.867675	7.867675	0.25%
合计		-	3,137.809200	3,137.80920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 2106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黄聪、黄海平、梁伟全、唐颖乐、黄冠蓉、梁杏华、邱俊锋、陈国峰、吴琛琛、吴接勤、许刚、黎明、梁金萍、江云、李典蓉、韦正祝、简贤平、王钊锐、王泽翼、伍思凝、冯惠萍、黄亮签署退伙协议，将其在新兴齐创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 22.7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714.915641 万元），以原价格出让给原合伙人吴庆兵。新兴齐创决策委员会（占 100%表决权）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该次转让，并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3,137.8092 万元增加至 3,631.2637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吴庆兵、罗月庭、黄松德、孙德寿、梅锦方、覃勇进、何英杰、李叔岳八人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 3,631.2637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兵	货币	1,114.4323	1,114.4323	30.69%
2	罗月庭	货币	675.6214	675.6214	18.61%
3	黄松德	货币	618.3840	618.384	17.03%
4	孙德寿	货币	508.4705	508.4705	14.00%
5	何英杰	货币	252.7173	252.7173	6.96%
6	梅锦方	货币	198.0303	198.0303	5.45%
7	李叔岳	货币	138.5343	138.5343	3.82%
8	覃勇进	货币	125.0736	125.0736	3.44%
合计		-	3,631.2637	3,631.2637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⑧ 2017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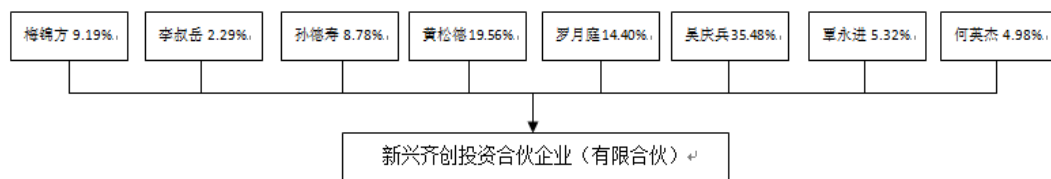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新兴齐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3,631.2637 万元增加至 7,592.2636 万元，新增认缴额由原合伙人吴庆兵、罗月庭、黄松德、孙德寿、梅锦方、覃勇进、何英杰、李叔岳八人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兴齐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庆兵	货币	2,693.9325	2,693.9325	35.48%
2	罗月庭	货币	1,093.1210	1,093.1210	14.40%
3	黄松德	货币	1,485.3840	1,485.384	19.56%

4	孙德寿	货币	666.9705	666.9705	8.78%
5	何英杰	货币	378.2173	378.2173	4.98%
6	梅锦方	货币	697.5303	697.5303	9.19%
7	李叔岳	货币	173.5344	173.5344	2.29%
8	覃勇进	货币	403.5736	403.5736	5.32%
合计		-	7,592.2636	7,592.2636	100.00%

(3) 产权控制结构



(4) 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新兴齐创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兴齐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09.05	3,138.84
负债合额	1,198.84	0.00
所有者权益	6,610.21	3,138.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	1.94
净利润	4.08	1.94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兴齐创未控制其他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3352。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孔昭松、王敏系夫妻关系,温氏投资为新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中信重工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中信重工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温氏投资作为申请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就温氏投资与姚亚甘、姚甘源、福建东亚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合同履行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广州仲裁委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做出(2017)穗仲案字第 852 号《裁决书》,已就本案做出终局裁决。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王敏因未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间内暂停买卖挂

牌公司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出具的《关于对王敏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84 号）。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中信重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预评估基准日	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预评估值	增值额	预评估增值率
天津松正	2016.12.31	54,559.85	132,000.00	77,440.15	141.94%

交易标的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的预评估金额为 69,139.884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拟交易价格为 69,139.884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十道 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孔昭松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27.53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78091B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器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组件、线束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孔昭松	52,892,637	59.2466%
2.	王敏	20,304,000	22.7431%

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8,927,536	10.000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420,290	4.9513%
5.	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1.6130%
6.	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	0.9947%
7.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99	0.2273%
8.	周辉	200,000	0.2240%
合计		89,275,362	100.0000%

三、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天津松正设立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30874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孔昭松、王敏、松正科技有限作为天津松正股东，签署《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6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29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天津松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孔昭松出资 345 万元，王敏出资 150 万元，松正科技有限出资 5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4514），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昭松，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器软件研发、技术转让（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天津松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孔昭松	345	69%
2	王 敏	150	30%
3	松正科技有限	5	1%
合计		500	100%

(二)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2 日,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到 1,300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孔昭松增资 555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敏增资 245 万元,合计增资 8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82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天津松正已收到孔昭松、王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2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1,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900	69.23%
2	王 敏	395	30.38%
3	松正科技有限	5	0.39%
合计		1,300	100%

(三)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公司增资到 2,500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孔昭松增资 845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敏增资 355 万元;(2)将法人股东松正科技有限持有的 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孔昭松;(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孔昭松向松正科技有限支付了 5 万元股权转让金。

2011 年 11 月 2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255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津松正已收到孔昭松、王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1,750	70%
2	王 敏	750	30%
合计		2,500	100%

（四）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天津松正增资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孔昭松增资 1,750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敏增资 75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验字(2012)1-0033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天津松正已收到孔昭松、王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3,500	70%
2	王 敏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五) 2013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 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 (1) 同意吸纳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博盛”)、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为天津松正新股东, 其出资额和出资占比分别为: 广东温氏出资 3,000 万, 认缴注册资本 1,988,335 元, 占比 3.75%; 天创华鑫出资 1,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662,778 元, 占比 1.25%; 天创博盛出资 5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331,389 元, 占比 0.625%; 天创鼎鑫出资 6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39,767 元, 占比 0.075%。本次增资后, 天津松正股本增为 53,022,269 股;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增加注册资本到 53,022,269 元; (3) 同意广东温氏委派梅锦方为监事, 同意另三方共同派遣薛天辅为监事。

2013 年 2 月 2 日, 孔昭松、王敏与广东温氏、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及天津松正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 广东温氏、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合计以 45,600,000 元人民币的增资对价认购 3,022,269 股天津松正新增股份。

同日, 孔昭松、王敏与广东温氏及天津松正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如下:

(1) 本次增资天津松正估值 8 亿元, 广东温氏以 3,000 万元作为增资对价认购增资完成后的 3.75% 股权, 即 1,988,335 股;

(2) 孔昭松、王敏向广东温氏承诺: 天津松正 2012 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800 万元, 2013 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00-13,000 万元, 若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天津松正 2012 年或 2013 年中任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9,800 万元, 孔昭松、王敏对广东温氏将按如下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现金补偿款=投资款 3,000 万元*(1-2012 年或 2013 年实际的净利润/9,800 万元);

(3) 若天津松正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或孔昭松、王敏转让股权, 则广东温氏享有在同样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4) 本次增资后的新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且不得低于今后增资时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5) 天津松正解散、清算时, 清算资金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广东温氏所得分配额低于其实缴出资金额的, 则应优先向广东温氏分配, 直至其所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际出资。

同日, 孔昭松、王敏与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及天津松正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如下:

(1) 本次增资天津松正估值 8 亿元, 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合计以 1,560 万元作为在增资对价认购增资完成后的 1.95%股权, 即 1,033,934 股;

(2) 孔昭松、王敏向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承诺: 天津松正 2012 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800 万元, 2013 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00-13,000 万元, 若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松正 2012 年或 2013 年中任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9,800 万元, 孔昭松、王敏对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将按如下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现金补偿款=投资款 1,560 万元*(1-2012 年或 2013 年实际的净利润/9,800 万元);

(3) 若天津松正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或孔昭松、王敏转让股权, 则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按比例享有在同样价格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4) 本次增资后的新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且不

得低于今后增资时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5) 天津松正解散、清算时，清算资金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所得分配额低于其实缴出资金额的，则应优先向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分配，直至其所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际出资；

(6)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轮投资完成后至天津松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天津松正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00 万的日常经营交易或超过 500 万的固定资产交易，须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其中任一方或指定的乙方书面确认通过，方可实施。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81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天津松正已收到广东温氏、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22,269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5,302.226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3,500	66.01%
2	王 敏	1,500	28.29%
3	广东温氏	198.8335	3.75%
4	天创华鑫	66.2778	1.25%
5	天创博盛	33.1389	0.625%
6	天创鼎鑫	3.9767	0.075%
合计		5,302.2269	100%

（六）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977,731 元，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 8,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32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天津松正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6,977,731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5,280.8	66.01%
2	王 敏	2,263.2	28.29%
3	广东温氏	300	3.75%
4	天创华鑫	100	1.25%
5	天创博盛	50	0.625%
6	天创鼎鑫	6	0.075%
合计		8,000	100%

（七）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与孔昭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以 10.296 元/股的价格向孔昭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天津松正合计 1,560,000 股，转让价款总计为 16,061,721.04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日，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与孔昭松、王敏及天津松正就各方于 2013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一致自愿解除原协议；

(2) 各方于 2013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具体体现为: 1) 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不再享有原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条款赋予的, 在天津松正 2012 年或 2013 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9800 万时要求孔昭松予以现金补偿的权利; 2) 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不再享有原协议第三条至第七条、第九条赋予的权益份额保障、权益价值保障、转让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关联交易确认等权益; 3) 协议各方不再负担原协议中除保密义务以外的任何义务, 且协议生效后即表明各方就原协议不再有任何未尽义务或未实现权利之争议纠纷, 日后不得就原协议中任何条款约定再为任何主张。

2014 年 7 月 24 日, 孔昭松分别向天创华鑫、天创博盛、天创鼎鑫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296,000 元、5,148,000 元以及 617,76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5,436.8	67.96%
2	王 敏	2,263.2	28.29%
3	广东温氏	300	3.75%
合计		8,000	100%

(八)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王敏与天津和而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王敏将其在天津松正中占有的 1.8% 的股份转让给天津和而异。2015 年 1 月 9 日, 天津和而异向王敏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593,6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天津松正截至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确定。王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5,436.8	67.96%
2	王 敏	2,119.2	26.49%

3	广东温氏	300	3.75%
4	天津和而异	144	1.8%
合计		8,000	100%

(九) 2015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王敏与天津异而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敏以人民币 318.792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异而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即 88.8 万股。2015 年 6 月 9 日,异而和向王敏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天津松正截至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王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2015 年 7 月 27 日,万向钱潮与松正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万向钱潮以 12.32143 元/股价格认购天津松正新增 892.7536 万股,增资对价合计为 110,000,000 元,占增资后天津松正注册资本的 10%;若天津松正上市前再进行增资扩股,万向钱潮享有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按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且其有权向天津松正委派 1 名董事。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东温氏与天津松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东温氏以 12.32143 元/股价格认购天津松正新增 34.7826 万股,增资对价合计为 4,285,713.71 元;若天津松正上市前再进行增资扩股,广东温氏享有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按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东温氏与孔昭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昭松将其持有的天津松正 1,072,464 股股份,以 12.32143 元/股价格转让给广东温氏,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13,214,290.10 元。广东温氏向孔昭松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孔昭松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2015 年 7 月 27 日,新兴齐创与孔昭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昭松将其持有的天津松正 202,899 股股份,以 12.32143 元/股价格转让给新兴齐创,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2,500,005.83 元。新兴齐创向孔昭松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孔昭松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上述万向钱潮、广东温氏和新兴齐创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根据天津松正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天津松正现有业务运营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7月30日，天津松正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 同意自然人股东王敏将所持本轮增资前持有天津松正股份的1.11%即888,000股转让给天津异而和；2) 同意吸收万向钱潮为新股东，万向钱潮出资11,000万，持有天津松正8,927,536股，占比10%；3) 广东温氏出资428.571371万元，增持天津松正347,836股，与之前投资3,000,000股合计持有3,347,826股，维持占比3.75%；4) 广东温氏同时接受自然人股东孔昭松转让股权1,072,464股，与之前投资的3,347,826股合计持有4,420,290股，占比增至4.9513%；5) 同意股东孔昭松转让202,899股给新兴齐创，新兴齐创取得天津松正股权占比0.2273%；6) 本轮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孔昭松持股53,092,637股，并被稀释后占比为59.4706%；王敏转股给天津异而和后持股20,304,000股，并被稀释后持股比例为22.7431%；天津和而异持股1,440,000股，被稀释后占比1.6130%；天津异而和接受王敏转股888,000股，并被稀释后持股占比0.9947%；7) 同意修改后的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到89,275,362元。

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680028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万向钱潮出资人民币11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12日，天津松正取得天津市自有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4514），天津松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8,927.5362万元。同时，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更名的通知》（津保管发【2010】9号），住所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道1号”更名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十道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孔昭松	5,309.2637	59.4706%
2	王 敏	2,030.4	22.7431%
3	万向钱潮	892.7536	10%
4	广东温氏	442.029	4.9513%
5	天津和而异	144	1.6130%
6	天津异而和	88.8	0.9947%
7	新兴齐创	20.2899	0.2273%
合计		8,927.5362	100%

(十)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0 日，孔昭松与周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昭松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 20 万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周辉持有天津松正股份三年内，除非行为对象为孔昭松或孔昭松指定对象并获得孔昭松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就本次受让后持有的天津松正股份及其收益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委托代持，该限制及于周辉近亲属及其法定继承人）。2017 年 3 月 2 日，周辉向孔昭松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创始人周辉长期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基于对天津松正未来发展的认可，意向对天津松正进行投资，因此，孔昭松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孔昭松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昭松	5,289.2637	59.2466%
2	王 敏	2,030.4	22.7431%
3	万向钱潮	892.7536	10%
4	广东温氏	442.029	4.9513%
5	天津和而异	144	1.6130%
6	天津异而和	88.8	0.9947%

7	新兴齐创	20.2899	0.2273%
8	周 辉	20	0.224%
合计		8,927.5362	100%

(十一) 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见本节相关各次股权变动表述，依据合理；除本预案已说明的情况以外，天津松正股权变动相关方无关联关系；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天津松正不存在历史上曾为本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2、鉴于孔昭松、王敏、天津松正及广东温氏于 2013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各方已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

（1）各方确认并同意，原合同自本协议各方签署生效之日即被终止；

（2）各方确认并同意，原合同中第二条按规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并未执行，双方之间未发生任何补偿事项；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广东温氏不再享有原合同第三至七条赋予的权益份额保障、权益价值保障、转让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等权益。

（3）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不存在违反原合同的情形，且各方均无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原合同不再由任何未尽义务或未实现权力之争议纠纷，且未来不得就原合同中任何条款约定再为任何主张。

3、本次交易估值与2013年1月估值及业绩承诺差异的原因

（1）两次估值所处政策环境不同

2012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起步期，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增长的预期尚未明确，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存在重大变动的可能。2013年9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该政策明确不再针对普通混合动力客车进行补贴，对整车厂商产生

较大影响。2016年1月，四部委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新能源汽车行业再次受到较大冲击。新能源政策在前期探索阶段调整对产业上下游影响较大。近期，随着新能源政策趋稳，新能源目录不断更新，市场普遍认为新能源政策未来将进入较为稳定阶段，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预期基本达成一致。因此，两次估值所处政策环境具有较大差异。

（2）天津松正业务发展阶段不同，综合实力不同

2012年天津松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主要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较为单一，收入、利润均主要来自于第一大客户，大客户依赖情形凸显。自2013年至今，天津松正已由单一大客户模式拓展为拥有国内十几家稳定客户的经营模式。2014年天津松正推出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的四代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2015年成功推出了五代系列产品，之后新增纯电控制器、叉车控制器等诸多产品，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依赖的核心技术得到了进一步积累。

经过多年的积累，天津松正资产总额由2012年的33,684.89万元，增加到2016年75,163.92万元，净资产金额由2012年的15,393.66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54,425.79万元。相比于2012年，在天津松正产品种类、公司综合实力有较大提升。

（3）两次估值合作背景不同

2013年1月天津松正股权交易背景是引入小比例股权增资。鉴于当时天津松正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投资风险较大，结合当时参股权投资入股的市场定价水平，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

本次交易背景是上市公司为获得天津松正的控股权。参考正海磁材收购上海大郡81.53%股权、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方正电机收购德沃仕100%股权等同行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交易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0.05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17.49倍，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合理。

4、2017年孔昭松向周辉转让股份情况说明

(1) 转让股份情况说明

2017年2月20日，孔昭松与周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昭松以10元/股的价格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20万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周辉持有天津松正股份三年内，除非行为对象为孔昭松或孔昭松指定对象并获得孔昭松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就本次受让后持有的天津松正股份及其收益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委托代持，该限制及于周辉近亲属及其法定继承人)。2017年3月2日，周辉向孔昭松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该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以及设置锁定条款的原因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创始人周辉为天津松正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天津松正实际控制人孔昭松为激励及促进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及周辉咨询服务的开展，促进天津松正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意以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价格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并要求就该部分股份设置锁定条款，要求周辉未来三年持续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

(3) 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处理，及对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2)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周辉及其控制公司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咨询服务对价的补充,认定为天津松正为获取服务而授予服务提供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因此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此次股权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完成的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14.8元/股,股份支付费用为960,000.00元,并在锁定期内确认,对于2017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6.67	32.00	32.00	5.33	96.00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26.67	-32.00	-32.00	-5.33	-96.00

因此,本次转让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其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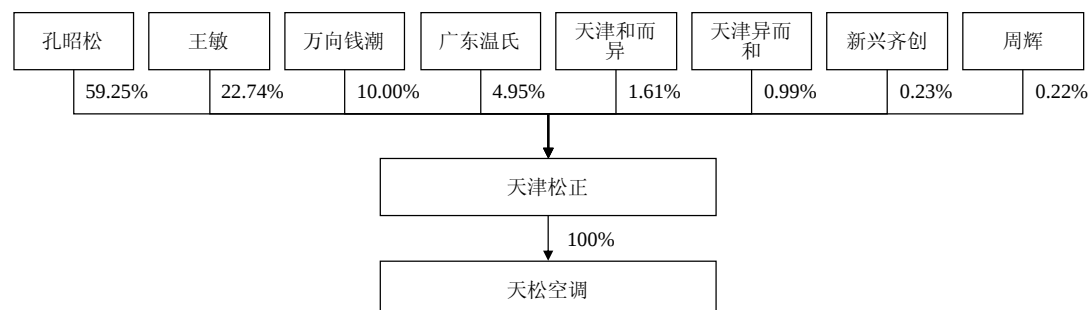
5、鉴于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张娜时任天津松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设立以及受让天津松正股份时,天津和而异以及天津异而和均为天津松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控制的企业,因而构成天津松正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与孔昭松、王敏及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的普通合伙人仍为天津松正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娜,天津和而异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13人,天津异而和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30人,除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的有限合伙人孔昭桐为孔昭松之兄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孔昭松及其配偶王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仍为天津松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控制的企业,并因此构成天津松正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天津和而异、天津异而和与孔昭松、王敏及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权或控制关系

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天津松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孔昭松，持股 59.25%。

天津松正公司章程或相关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影响天津松正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交易标的分子公司及享有重要权益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58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仅有一个分公司：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享有重要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	2,430 万元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2.22%	900 万元

（一）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松汽车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一道 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一道 6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8139911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机械模具，电机、电梯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标准件、紧固件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连接线的制造、加工、销售、喷漆、烤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会计数据

天松空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72,920.90	25,080,249.87
负债总额	670,742.46	564,583.36
所有者权益	25,702,178.44	24,515,666.5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72,266.11	4,285,103.47
利润总额	1,747,269.64	1,863,995.85
净利润	1,186,511.93	1,397,996.88

（二）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林东一里 493 号 26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负责人	吴子恒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汽车生产（整车制造）；混合动力汽车生产（整车制造）；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三)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松正芝电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C 厂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孔昭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4830W
经营范围	电动乘用车的驱动电机、发电机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修、采购、进出口;逆变器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畅惠路 8 号标准厂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志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917910XA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天津松正共有 2 个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	坐落	土地使用情况	房屋状况	他项
----	-----	----	--------	------	----

	号		地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301276号	空港经济区西十道1号	1201104020220010007	国有	工业用途	出让	5,988.6	已缴纳	(1)	8,223.74	非居住	注1
2	房地证津字第115021200175号	空港经济区西十道1号	1201104020220010008	国有	工业用途	出让	18,041.4	已缴纳	(1)	39.66	非居住	注2
									(2)	10,160.9	非居住	注2
									(3)	10,381.28	非居住	注2
									(4)	1,530.59	非居住	注2

注1: 根据2017年6月14日天津松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700000046061号), 本房地证所载权利已被抵押给该银行。抵押担保债权为双方签署的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63040号《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限为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

注2: 根据2016年9月8日天津松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信字第ZM0003号), 本房地证所载权利已被抵押给该银行。抵押担保债权为双方签署的2016年信字第ZM0003号《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为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截至2017年6月20日, 天松空调有1个房地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情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利
			地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003678号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69号	1201104020220030005	国有	工业用地	出让	16,343.4	已缴纳	(1)	5,007.63	非居住	无
									(2)	10,220.76	非居住	无

(二) 专利

截至2017年4月28日, 天津松正共拥有362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47项, 外观设计184项, 实用新型131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1	汽车及其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226233.5	2010.07.09	20 年
2	电动车控制设备	发明	ZL200810153813.9	2008.12.05	20 年
3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参数设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910067702.0	2009.01.15	20 年
4	利用电动车控制器对直流无刷电机绕组方向识别方法	发明	ZL200810152956.8	2008.11.10	20 年
5	电动车无刷控制器电源电路	发明	ZL200510015152.X	2005.09.22	20 年
6	无刷控制器功率管的驱动电路	发明	ZL200610015117.2	2006.08.04	20 年
7	半自动涂脂贴膜机	发明	ZL200710150396.8	2007.11.27	20 年
8	电动车辆控制器用编程器的通讯电路	发明	ZL200810153187.3	2008.11.19	20 年
9	无刷电机控制检测系统	发明	ZL200710182259.2	2007.10.09	20 年
10	电动车控制器	发明	ZL200710057894.8	2007.07.11	20 年
11	具有密闭防水结构的电动车控制器外壳	发明	ZL200710058719.0	2007.08.11	20 年
12	电动车控制器基准电流预置系统及其预置方法	发明	ZL200810053782.X	2008.07.08	20 年
13	电动车控制器	发明	ZL201010108843.5	2010.02.11	20 年
14	混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发明	ZL201210255165.4	2012.07.23	20 年
15	具有应急模式的离合器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110107982.0	2011.04.28	20 年
16	一种车用空调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744269.6	2013.12.25	20 年
17	带电源控制的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ZL201110187621.1	2011.07.06	20 年
18	一种并联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发明	ZL201210328500.9	2012.09.07	20 年
19	一种电动车窗控制器及防夹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583574.8	2010.12.09	20 年
20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295473.X	2012.08.18	20 年
21	一种混合动力公交车驱动装置	发明	ZL201210330671.5	2012.09.07	20 年
22	基于双面铝基板的功率 MOSFET 并联电路及结构设计	发明	ZL200910070624.X	2009.09.27	20 年
23	一种双路电源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210328498.5	2012.09.07	20 年
24	一种用于汽车的电动机控制器	发明	ZL201010502253.0	2010.09.29	20 年
25	他励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	发明	ZL200810151343.2	2008.09.17	20 年

	方法				
26	一种自适应加速器的电动车辆控制器及其调试方法	发明	ZL200810151342.8	2008.09.17	20 年
27	电动车控制器基准电压预置系统及其预置方法	发明	ZL200810053781.5	2008.07.08	20 年
28	电动车速度显示电路	发明	ZL200710148496.7	2007.08.28	20 年
29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发明	ZL201210294920.X	2012.08.18	20 年
30	一种双定子电机驱动系统	发明	ZL201210295650.4	2012.08.20	20 年
31	电机定子铁芯灌封工艺	发明	ZL201010194592.7	2010.06.08	20 年
32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能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110049282.0	2011.03.02	20 年
33	用于永磁同步电机凸出式转子铁心磁钢的粘贴方式	发明	ZL200910070627.3	2009.09.27	20 年
34	电动车控制器	发明	ZL200910069278.3	2009.06.16	20 年
35	一种具有上下限功能的保护电路	发明	ZL200910245235.6	2009.12.31	20 年
36	一种六相电机驱动系统	发明	ZL201210294967.6	2012.08.20	20 年
37	带有锯齿状压条的电动车控制器	发明	ZL200710058433.2	2007.07.28	20 年
38	电机定子绕组联接工艺	发明	ZL201010223633.0	2010.07.09	20 年
39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ZL201310746321.1	2013.12.25	20 年
40	一种水冷电机水套结构及压装工艺	发明	ZL201310174251.7	2013.05.13	20 年
41	一种电机柔化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306031.5	2013.07.19	20 年
42	一种全兼容动力电池均衡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110187656.5	2011.07.06	20 年
43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滑板车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310321069.X	2013.07.29	20 年
44	一种电池散热系统	发明	ZL201310316256.9	2013.07.25	20 年
45	一种导热硅脂涂装工装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746324.5	2013.12.25	20 年
46	一种校准锂离子动力电池 SOC 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261830.5	2013.06.26	20 年
47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发明	ZL201210293081.X	2012.08.17	20 年
48	转向阀阀芯(二)	外观设计	ZL201130272883.9	2011.08.13	10 年
49	注油管转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030542649.9	2010.09.30	10 年
50	减震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907.4	2010.08.30	10 年
51	拨杆连杆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030294083.2	2010.08.30	10 年
52	水冷机壳(1)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872.4	2010.08.30	10 年
53	水冷发电机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030533692.9	2010.09.27	10 年

54	水冷发电机定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33704.8	2010.09.27	10 年
55	水冷异步电机定位套(3)	外观设计	ZL201030533753.1	2010.09.27	10 年
56	拨杆	外观设计	ZL201030294102.1	2010.08.30	10 年
57	水冷异步电机定位套(4)	外观设计	ZL201030542622.X	2010.09.30	10 年
58	I 型转子铁芯装配	外观设计	ZL201130026634.1	2011.02.22	10 年
59	电机控制器驱动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130060974.6	2011.03.31	10 年
60	电机控制器主控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130061565.8	2011.03.31	10 年
61	水冷发电机定子冲片	外观设计	ZL201030533727.9	2010.09.27	10 年
62	轴承盖	外观设计	ZL201030542647.X	2010.09.30	10 年
63	转子铁芯 (I 型)	外观设计	ZL201130022189.1	2011.02.15	10 年
64	前端盖	外观设计	ZL201130027388.1	2011.02.23	10 年
65	水冷异步电机底部基座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727.6	2010.08.30	10 年
66	水冷异步电机(2)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761.3	2010.08.30	10 年
67	电子加速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972.7	2010.08.30	10 年
68	水冷异步电机前端盖(2)	外观设计	ZL201030542595.6	2010.09.30	10 年
69	混合动力汽车主电机控制器主控 PCB 板(HEV)	外观设计	ZL201030252657.X	2010.07.29	10 年
70	混合动力汽车(HEV)主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030252658.4	2010.07.29	10 年
71	水冷异步电机转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612.7	2010.08.30	10 年
72	水冷异步电机定位套(2)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658.9	2010.08.30	10 年
73	水冷异步电机定位套(1)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712.X	2010.08.30	10 年
74	法兰	外观设计	ZL201030293948.3	2010.08.30	10 年
75	电动车控制器(13)	外观设计	ZL200930121528.4	2009.07.07	10 年
76	混合动力车辆驱动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530380869.9	2015.09.29	10 年
77	交流叉车控制器 (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114189.2	2015.04.24	10 年
78	交流叉车控制器 (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365.6	2015.04.27	10 年
79	交流叉车控制器 (四)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580.6	2015.04.27	10 年
80	交流叉车控制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530076689.1	2015.03.27	10 年
81	助力转向电机控制器总成 (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076609.2	2015.03.27	10 年
82	发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380545.5	2015.09.29	10 年
83	混动空调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67568.8	2015.05.28	10 年
84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530167575.8	2015.05.28	10 年

85	交流叉车控制器(三)	外观设计	ZL201530113817.5	2015.04.24	10 年
86	混动空调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76670.7	2015.03.27	10 年
87	助力转向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144.9	2015.02.02	10 年
88	发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588.3	2015.01.20	10 年
89	交流电动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068.9	2014.11.03	10 年
90	叉车仪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430475918.2	2014.11.26	10 年
91	超级电容散热结构	外观设计	ZL201430479122.4	2014.11.27	10 年
92	智能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430479106.5	2014.11.27	10 年
93	预充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79121.X	2014.11.27	10 年
94	电动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031038.0	2015.02.02	10 年
95	行车记录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076613.9	2015.03.27	10 年
96	助力转向电机控制器总成 (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076889.7	2015.03.27	10 年
97	电机控制器接线板	外观设计	ZL201530006681.8	2015.01.09	10 年
98	纯电动助力转向电机控制 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75752.4	2014.11.26	10 年
99	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06795.2	2015.01.09	10 年
100	电池预充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14759.5	2015.06.25	10 年
101	交流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26238.9	2015.08.27	10 年
102	电动机后端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328432.0	2015.08.28	10 年
103	交流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28517.9	2015.08.28	10 年
104	公交车用散热风扇	外观设计	ZL201530326481.0	2015.08.27	10 年
105	电动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280082.5	2015.07.30	10 年
106	电池箱	外观设计	ZL201430321575.4	2014.09.02	10 年
107	交流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364280.5	2014.09.28	10 年
108	交流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078.2	2014.11.03	10 年
109	发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270538.5	2014.08.04	10 年
110	风扇	外观设计	ZL201430321572.0	2014.09.02	10 年
111	滑板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321574.X	2014.09.02	10 年
112	散热风扇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430370591.2	2014.09.30	10 年
113	车载通信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430371028.7	2014.09.30	10 年
114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430371035.7	2014.09.30	10 年
115	显示仪表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074.4	2014.11.03	10 年
116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370844.6	2014.09.30	10 年

117	智能串励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209100.1	2013.05.27	10 年
118	主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74271.5	2013.05.13	10 年
119	交流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203879.6	2013.05.24	10 年
120	串励控制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330096201.2	2013.04.02	10 年
121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73671.4	2013.05.13	10 年
122	波峰焊治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204185.4	2013.05.24	10 年
123	配电箱	外观设计	ZL201430026814.3	2014.02.12	10 年
124	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1430026817.7	2014.02.12	10 年
125	交流电机控制器总成(2)	外观设计	ZL201430026821.3	2014.02.12	10 年
126	交流电机控制器总成(1)	外观设计	ZL201430026858.6	2014.02.12	10 年
127	电动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026868.X	2014.02.12	10 年
128	万向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430062685.3	2014.03.25	10 年
129	电机控制器(1)	外观设计	ZL201430063294.3	2014.03.25	10 年
130	电动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063393.1	2014.03.25	10 年
131	电机控制器(2)	外观设计	ZL201430063462.9	2014.03.25	10 年
132	发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063503.4	2014.03.25	10 年
133	电容盒(CBB)	外观设计	ZL201330351415.X	2013.07.25	10 年
134	电机控制器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282475.0	2013.06.26	10 年
135	气缸	外观设计	ZL201330517179.4	2013.10.31	10 年
136	变速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17196.8	2013.10.31	10 年
137	交流电机控制器底板	外观设计	ZL201330023503.7	2013.01.25	10 年
138	他励控制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230661570.7	2012.12.29	10 年
139	控制器支撑架(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71.3	2013.01.24	10 年
140	控制器底座(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34.2	2013.01.24	10 年
141	控制器支撑架(2)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70.9	2013.01.24	10 年
142	串励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330023505.6	2013.01.25	10 年
143	超级电容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02.2	2013.01.24	10 年
144	电机控制器出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023504.1	2013.01.25	10 年
145	控制器底板(1)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583.9	2013.03.04	10 年
146	滑板车控制器电路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330058517.2	2013.03.11	10 年
147	滑板车控制器(1)	外观设计	ZL201330058518.7	2013.03.11	10 年
148	电动机(2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173668.2	2013.05.13	10 年

149	电动机端盖(2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173670.X	2013.05.13	10 年
150	电动机机壳(2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173672.9	2013.05.13	10 年
151	发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174272.X	2013.05.13	10 年
152	他励控制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330097063.X	2013.04.03	10 年
153	异步电机控制器支撑架(3)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203.1	2013.03.13	10 年
154	异步电机控制器支撑架(1)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204.6	2013.03.13	10 年
155	滑板车控制器(2)	外观设计	ZL201330058450.2	2013.03.11	10 年
156	异步电机控制器支撑架(2)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089.2	2013.03.13	10 年
157	滑板车控制器(3)	外观设计	ZL201330058565.1	2013.03.11	10 年
158	电机控制器支撑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111.3	2013.03.13	10 年
159	低压通用控制器底板	外观设计	ZL201330023349.3	2013.01.25	10 年
160	控制器底座(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96.3	2013.01.24	10 年
161	控制器底座(4)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460.5	2013.03.04	10 年
162	控制器接口塑件(1)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581.X	2013.03.04	10 年
163	交流控制器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461.X	2013.03.04	10 年
164	控制器底板(2)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457.3	2013.03.04	10 年
165	控制器底座(2)	外观设计	ZL201330022272.8	2013.01.24	10 年
166	超级电容管理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023243.3	2013.01.25	10 年
167	控制器接口塑件(2)	外观设计	ZL201330052450.1	2013.03.04	10 年
168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037.5	2013.03.13	10 年
169	助力转向油泵	外观设计	ZL201230535196.6	2012.11.06	10 年
170	交流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21834.0	2015.06.29	10 年
171	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14987.2	2015.06.25	10 年
172	预充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30344.7	2015.07.02	10 年
173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集成	外观设计	ZL201530214888.4	2015.06.25	10 年
174	高压放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14889.9	2015.06.25	10 年
175	风扇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069.3	2014.11.03	10 年
176	风扇控制器(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071.0	2014.11.03	10 年
177	高压散热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430427140.8	2014.11.03	10 年
178	通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392158.5	2011.10.31	10 年
179	集成油路块	外观设计	ZL201130152387.X	2011.06.01	10 年

180	减速器内齿圈	外观设计	ZL201130208714.9	2011.07.04	10 年
181	电动液压助力机控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130152388.4	2011.06.01	10 年
182	减速器前端盖	外观设计	ZL201130208717.2	2011.07.04	10 年
183	减速器端部壳体	外观设计	ZL201130209114.4	2011.07.05	10 年
184	新能源客车主电机控制器 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130218139.0	2011.07.11	10 年
185	水冷发电机皮带轮	外观设计	ZL201030603383.4	2010.11.10	10 年
186	减速器后端盖	外观设计	ZL201130208521.3	2011.07.04	10 年
187	新能源客车发电机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130217767.7	2011.07.11	10 年
188	新能源客车发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217768.1	2011.07.11	10 年
189	新能源客车主电机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130218121.0	2011.07.11	10 年
190	新能源客车主电机接线盒 (二)	外观设计	ZL201130219428.2	2011.07.12	10 年
191	转向阀阀芯	外观设计	ZL201130202370.0	2011.06.30	10 年
192	超级电容监控管理系统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130434074.3	2011.11.23	10 年
193	高尔夫球车他励控制器总 成	外观设计	ZL201130434079.6	2011.11.23	10 年
194	发电机控制器(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7267.9	2011.12.09	10 年
195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控制器 电路板	外观设计	ZL201130327851.4	2011.09.19	10 年
196	减速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208522.8	2011.07.04	10 年
197	减速器防护罩	外观设计	ZL201130209100.2	2011.07.05	10 年
198	常流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230430634.2	2012.09.10	10 年
199	电机(92kw)	外观设计	ZL201130467264.5	2011.12.09	10 年
200	发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113343.0	2012.04.17	10 年
201	电机法兰盘	外观设计	ZL201230592200.2	2012.11.30	10 年
202	温度检测控制器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230535604.8	2012.11.06	10 年
203	电机皮带轮	外观设计	ZL201230590666.9	2012.11.30	10 年
204	电机轴	外观设计	ZL201230591156.3	2012.11.30	10 年
205	仪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92724.7	2012.08.18	10 年
206	气动控制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230535312.4	2012.11.06	10 年
207	智能串励控制器(3kw)	外观设计	ZL201230373667.8	2012.08.09	10 年
208	串励控制器总成(1)	外观设计	ZL201230392703.5	2012.08.18	10 年
209	整车控制器驱动 PCB 板	外观设计	ZL201230430623.4	2012.09.10	10 年

210	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113503.1	2012.04.17	10 年
211	减震垫	外观设计	ZL201130508239.7	2011.12.31	10 年
212	叠层锁母	外观设计	ZL201330351419.8	2013.07.25	10 年
213	新能源汽车预充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591464.6	2012.11.30	10 年
214	电磁阀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511048.5	2013.10.29	10 年
215	气缸前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511080.3	2013.10.29	10 年
216	电磁阀	外观设计	ZL201330517195.3	2013.10.31	10 年
217	变速箱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330607845.3	2013.12.09	10 年
218	交流叉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81924.3	2015.11.26	10 年
219	智能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969.3	2015.11.30	10 年
220	动力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530489108.7	2015.11.30	10 年
221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6648.2	2016.06.01	10 年
222	面板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21065.9	2016.06.03	10 年
223	预充电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23001.7	2016.08.25	10 年
224	发电机（一）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653.X	2016.08.31	10 年
225	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654.4	2016.08.31	10 年
226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677.5	2016.08.31	10 年
227	机壳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679.4	2016.08.31	10 年
228	电动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691.5	2016.08.31	10 年
229	助力转向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52506.6	2016.08.31	10 年
230	滑板车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17970.1	2016.08.24	10 年
231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434081.3	2011.11.23	10 年
232	电动车控制器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20141701.7	2008.08.20	10 年
233	串励电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41614.1	2008.08.14	10 年
234	用于电动车辆的串励电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75905.5	2008.08.08	10 年
235	电动自行车综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95524.8	2009.02.11	10 年
236	汽车电池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54507.7	2010.07.09	10 年
237	一种双系统集成式电动汽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07.2	2009.11.23	10 年
238	预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220.6	2010.08.30	10 年
239	混合动力客车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98561.4	2009.09.01	10 年
240	一种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43853.7	2010.09.27	10 年

241	一体化电机和控制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225.9	2010.08.30	10 年
242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器磁环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623.3	2010.06.08	10 年
243	无级变速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16.1	2009.11.23	10 年
244	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3563.9	2010.07.07	10 年
245	一种开关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08.7	2009.11.23	10 年
246	燃油汽车改装电动汽车的电机与变速器联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12.3	2009.11.23	10 年
247	宽范围电压输入的主接触器节能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15.7	2009.11.23	10 年
248	电机的一种前后端轴承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710.4	2009.11.23	10 年
249	一种预充电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8663.8	2012.12.29	10 年
250	一种电机水套滚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519.3	2013.05.28	10 年
251	温度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15058.6	2012.09.29	10 年
252	电动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14230.1	2013.03.13	10 年
253	一种反激式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655182.2	2012.11.30	10 年
254	一种电机转子轴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444.7	2012.12.26	10 年
255	一种带有刹车互锁的电动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2594.5	2012.12.10	10 年
256	一种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035.7	2012.12.10	10 年
257	一种单电源六相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776.9	2012.08.18	10 年
258	一种双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777.3	2012.08.20	10 年
259	一种逆变器电路及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5097.6	2012.10.09	10 年
260	一种异步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074.2	2012.06.25	10 年
261	一种具有密闭防水防尘结构的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3790.5	2012.09.07	10 年
262	双电源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551.X	2012.12.26	10 年
263	一种双定子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603.7	2012.08.20	10 年
264	一种交流电机的定子出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706.5	2012.06.25	10 年
265	一种双电源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946.1	2012.08.20	10 年
266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469.7	2012.07.23	10 年
267	一种纯电动动力系统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330184.4	2012.07.09	10 年
268	一种纯电动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29748.2	2012.07.09	10 年
269	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038.9	2012.08.17	10 年

270	一种六相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931.5	2012.08.20	10 年
271	一种磁路解耦的双绕组电机和六相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15096.1	2012.10.09	10 年
272	一种线束焊接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638.5	2013.08.30	10 年
273	一种机械连接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702.7	2012.06.25	10 年
274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838.4	2012.08.18	10 年
275	一种控制器 PCB 板垫片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3886.1	2012.09.07	10 年
276	一种具有并联式继电器的预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58.8	2012.12.28	10 年
277	一种交流异步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440.0	2012.12.28	10 年
278	一种混合动力车辆用集成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161734.9	2013.04.02	10 年
279	一种常压式转向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229187.4	2011.06.30	10 年
280	一种电压检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237069.8	2011.07.07	10 年
281	预充电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715.6	2011.02.14	10 年
282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压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35680.7	2011.07.06	10 年
283	一种车辆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21496.X	2011.04.22	10 年
284	超级电容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70659.5	2011.11.23	10 年
285	超级电容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70539.5	2011.11.23	10 年
286	一种汽车及其低压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317.4	2011.09.16	10 年
287	一种内置端盖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604.2	2015.11.30	10 年
288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337.8	2015.01.20	10 年
289	一种应用同步磁阻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31255.0	2014.11.27	10 年
290	无轨电车集电杆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536.2	2014.12.25	10 年
291	一种控制器防水垫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304.4	2015.04.24	10 年
292	集电杆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81562.0	2015.03.27	10 年
293	新能源客车能源管理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1503.0	2015.09.29	10 年
294	电动车自动充电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844.8	2015.03.06	10 年
295	一种串联式能量供应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520859660.5	2015.10.29	10 年
296	复合能量储存器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573.3	2015.10.29	10 年
297	一种并联式能量供应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521.7	2015.11.03	10 年

298	一种集电杆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80222.6	2015.03.27	10 年
299	一种滑板车控制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455961.1	2015.06.29	10 年
300	一种轴端内花键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4722.9	2015.08.27	10 年
301	复合电源、使用该复合电源的供能系统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414.1	2015.08.27	10 年
302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5908.1	2015.06.29	10 年
303	一种电机定子绕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55424.9	2015.09.25	10 年
304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及无线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4847.1	2015.08.27	10 年
305	一种车用空调轴向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812.X	2015.07.30	10 年
306	端盖、接线盒一体化的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132.0	2015.08.28	10 年
307	一种气动变速器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4248.X	2015.08.27	10 年
308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空调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413.7	2015.08.27	10 年
309	一种同步磁阻电机结构及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25655.0	2014.11.26	10 年
310	无轨电车集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24745.8	2014.11.26	10 年
311	一种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73092.6	2015.02.02	10 年
312	一种齿轮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73856.1	2015.02.02	10 年
313	集成混动空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0552.4	2014.10.30	10 年
314	一种外转子永磁无刷电机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415.6	2015.08.27	10 年
315	一种同步磁阻电机转子及应用该转子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538.9	2015.04.24	10 年
316	热缩管热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1335.8	2015.03.27	10 年
317	一种多气隙盘式电磁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845.2	2014.12.31	10 年
318	适用于混合动力车辆的空调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285.4	2014.05.27	10 年
319	一种滑板车控制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357.X	2014.08.04	10 年
320	一种混合动力车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547.1	2014.08.04	10 年
321	一种车辆数据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856.8	2014.08.29	10 年
322	集成式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857.2	2014.08.29	10 年
323	一种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579.2	2014.08.29	10 年

324	一种电池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97647.5	2014.08.29	10 年
325	混合动力车辆用电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032.4	2014.08.29	10 年
326	一种变速器换挡执行器及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559.7	2014.05.12	10 年
327	具有空调系统的混合动力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420365191.7	2014.07.03	10 年
328	一种直连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91909.1	2013.12.28	10 年
329	双电机直连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27734.1	2014.03.20	10 年
330	一种 IGBT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04.8	2014.09.28	10 年
331	一种超级电容组散热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641.5	2014.09.28	10 年
332	注油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575497.5	2014.09.30	10 年
333	一种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0681.X	2014.06.26	10 年
334	一体化电机和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552.0	2014.09.28	10 年
335	电机和变速器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945.2	2014.09.25	10 年
336	一种电机接线盒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772.8	2014.05.12	10 年
337	车用空调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4301.6	2013.12.25	10 年
338	轴流散热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320868776.6	2013.12.26	10 年
339	电容与电路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63209.8	2014.02.12	10 年
340	一种轴间传动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3208.3	2014.02.12	10 年
341	一种用于轴连接的离合器及具有该离合器的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897.6	2014.02.12	10 年
342	直连混合动力系统用变速器及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82289.5	2013.12.25	10 年
343	一种混合动力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466.8	2014.03.25	10 年
344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397.0	2014.03.25	10 年
345	一种控制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47374.9	2013.07.25	10 年
346	一种电子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37731.0	2013.08.29	10 年
347	一种混合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13778.9	2012.10.08	10 年
348	一种电子元件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20159.7	2013.08.23	10 年
349	电子元件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71800.5	2013.06.26	10 年
350	一体式电机与控制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289047.5	2013.05.24	10 年
351	一种超级电容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37211.6	2014.12.25	10 年
352	一种混合动力客车车身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73975.7	2015.02.02	10 年

353	一种控制器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435.3	2015.01.09	10 年
354	一种风扇控制器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5276.3	2015.08.27	10 年
355	一种电池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4594.6	2016.03.01	10 年
356	一种串联电池组均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54224.X	2016.03.29	10 年
357	一种电机进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61519.1	2016.06.03	10 年
358	一种电机自适应动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557.1	2017.02.15	10 年
359	一种电机动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546.3	2016.08.24	10 年
360	一种控制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55248.8	2016.08.26	10 年
361	一种滑板车控制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47110.3	2016.08.26	10 年
362	一种电动车自动充电机械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58170.6	2016.09.14	10 年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天津松正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专利期限
1	2013SR052899	10400-5300	松正整车辅助控制系统软件 V1.0	--	50 年
2	2013SR052900	10400-5300	松正 SEM4K1 控制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	50 年
3	2013SR101908	10400-5300	松正混合动力系统发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2-03-01	50 年
4	2013SR101920	10400-5300	松正混合动力公交车用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2-03-01	50 年
5	2013SR121318	40000-3700	松正转向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2-03-20	50 年
6	2016SR170176	40000-3700	松正车头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05-01	50 年
7	2016SR170293	40000-3700	松正混合动力公交车超级电容管理系统 V1.0	2015-08-12	50 年
8	2016SR170371	40000-3700	松正混合动力公交车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09-11	50 年
9	2016SR170437	40000-3700	松正混合动力公交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3-10-15	50 年

10	2016SR170441	40000-3700	松正预充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09-03	50 年
11	2016SR170717	40000-3700	松正混合动力公交车空调压缩机智能驱动系统软件 V1.0	2015-09-11	50 年
12	2016SR171372	40000-3700	松正整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04-16	50 年

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商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天津松正取得的主要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5527632	11	2015.12.7-2025.12.6
2		15527631	9	2016.1.28-2026.1.27
3		15527630	7	2016.2.7-2026.2.6
4		15527629	6	2016.2.7-2026.2.6
5		15527628	4	2015.12.7-2025.12.6
6		15527627	12	2016.3.14-2026.3.13
7		15527626	40	2015.12.7-2025.12.6
8	松征	11707910	7	2014.4.14-2024.4.13
9	松征	11707909	12	2014.4.14-2024.4.13
10		11707908	38	2014.4.14-2024.4.13
11	松正	11707907	37	2014.4.14-2024.4.13
12	松正	11707906	8	2014.4.14-2024.4.13
13	松正	11707904	4	2014.4.14-2024.4.13
14	松正	11707903	11	2014.4.14-2024.4.13
15	松正	11707902	41	2014.4.14-2024.4.13

16	松正	11707900	38	2014.4.14-2024.4.13
17	松正	11707899	35	2015.4.14-2025.4.13
18	正松	11707898	12	2014.6.21-2024.6.20
19	正松	11707897	7	2014.6.14-2024.6.13
20	讼正	11707896	12	2014.4.14-2024.4.13
21	讼正	11707895	7	2014.4.14-2024.4.13
22	松五	11707894	7	2014.4.14-2024.4.13
23	松五	11707893	12	2014.4.14-2024.4.13
24	松证	11707892	12	2014.6.14-2024.6.13
25	松证	11707891	7	2014.6.14-2024.6.13
26	松正	11707890	36	2014.4.14-2024.4.13
27	SANTROLL	10851437	4	2013.10.28-2023.10.27
28	SANTROLL	10851436	6	2013.12.21-2023.12.20
29	SANTROLL	10851435	8	2013.10.28-2023.10.27
30	SANTROLL	10851434	10	2013.7.28-2023.7.27
31	SANTROLL	10851433	11	2013.12.14-2023.12.13
32	SANTROLL	10851432	12	2013.7.28-2023.7.27
33	SANTROLL	10851431	19	2013.8.7-2023.8.6
34	SANTROLL	10851430	35	2013.8.7-2023.8.6
35	SANTROLL	10851429	36	2013.8.7-2023.8.6
36	SANTROLL	10851428	37	2013.8.7-2023.8.6
37	SANTROLL	10851427	39	2013.8.7-2023.8.6
38	SANTROLL	10851426	41	2013.8.7-2023.8.6

39	SANTROLL	10851425	42	2013.8.7-2023.8.6
40		10851424	39	2013.8.7-2023.8.6
41		10851423	42	2013.10.28-2023.10.27
42	SANTROLL	7584266	12	2010.11.7-2020.11.6
43	SANTROLL	5590678	12	2009.8.28-2019.8.27
44	SANTROLL	5590677	7	2009.8.21-2019.8.20
45	SANTROLL	5590676	9	2009.8.14-2019.8.13
46	SANTROLL	5590675	28	2009.11.28-2019.11.27
47	松正	5133231	9	2009.11.28-2019.11.27
48	松正	5133230	7	2009.7.14-2019.7.13
49	松正	5133229	6	2009.3.21-2019.3.20
50	松正	5133213	28	2009.7.7-2019.7.6
51	松正	5133212	19	2009.6.21-2019.6.20
52		3979650	7	2016.4.28-2026.4.27
53		3979649	7	2016.4.28-2026.4.27

七、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近两年，天津松正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5,200,000.00
应付票据	33,236,749.19	54,525,667.87
应付账款	101,200,091.76	136,279,960.29
预收款项	1,703,403.30	7,100,208.40
应付职工薪酬	14,382,118.55	15,661,326.53

应交税费	8,129,379.18	6,476,635.88
其他应付款	3,044,695.03	2,066,348.91
流动负债合计	161,696,437.01	237,310,147.88
预计负债	28,797,733.54	26,205,070.86
递延收益	3,015,000.00	4,313,49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12,733.54	30,518,561.43
负债合计	193,509,170.55	267,828,709.31

天津松正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主。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天津松正所处行业情况

天津松正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行业，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的界定：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在全球能源结构正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

1、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促进政策，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3 月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2 年 3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12 年 8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四部委	2013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四部委	2014 年 1 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四部委	2014 年 8 月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四部委	2014 年 11 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2015 年 3 月
《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5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部	2015 年 3 月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四部委	2015 年 4 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15 年 6 月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交通部、财政部、工信部	2015 年 11 月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	2016 年 7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6 年 10 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四部委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7 年 6 月

2、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能力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自主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能有效联合产学研力量与汽车产业发达国家竞争的国家创新体系，搭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平台，初步构成了关键零部件的配套研发体系。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日趋成熟，符合中国特色的各种动力系统技术得到不断创新和应用，目前已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特征与市场构成。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全面推广还依赖于在运行效率、续航能力、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实现大幅的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也将围绕高效率、高续航、零排放的目标展开。目前来看，新能源汽

车行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发展提供了成长空间。

3、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行业具有进入壁垒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行业具有进入壁垒,主要因素包括:(1)《新能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等准入政策,汽车动力系统厂商作为配套厂家进入前述准入名录;(2)技术正处于快速变革中且较为复杂,技术及技术人才的储备、研发投入均存在较高门槛;(3)国家及客户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越来越难。

(二) 天津松正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松正是一家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双源无轨集电系统、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物流车动力系统、电动仓储车辆控制总成、微车电控等。其中,天津松正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之一,其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在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松正 3 代混合动力系统率先实现发动机怠速启停,成为国内混合动力系统方案标杆;松正 4 代插电式深混公交车动力系统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专家组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松正 5 代高度集成化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将国内新能源客车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推向新高度。天津松正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核心零部件专业供应商。

目前,天津松正产品在城市公交、乘用车、物流车、双源无轨公交车、仓储车辆、高端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等领域进行全面布局并有广泛应用。主要客户有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合力叉车等整车企业。

近三年,天津松正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42.28%。

1、天津松正各产品的收入分布情况

2016年度,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63,486.47万元(未经审计),各类

型产品收入分布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55,722.92	87.77%
2	微车控制器	5,006.73	7.89%
3	商用车助力系统	1,872.54	2.95%
4	电动叉车产品	268.24	0.42%
5	其他	616.04	0.97%
合计		63,486.47	100.00%

2015年度, 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58,665.65万元(未经审计), 各类型产品收入分布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混合动力控制系统	51,560.62	87.89%
2	微车控制器	5,861.10	9.99%
3	商用车助力系统	849.53	1.45%
4	电动叉车产品	42.34	0.07%
5	其他	352.06	0.60%
合计		58,665.65	100.00%

报告期内, 混合动力控制系统为天津松正最主要的产品类型, 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等产品, 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85%。微车控制器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微车电控等产品, 商用车助力系统类型主要包括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 电动叉车产品主要包括电动仓储车辆控制总成等。

2、天津松正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截至2017年4月28日, 天津松正共拥有362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47项, 外观设计184项, 实用新型131项。天津松正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技术、新能源汽车纯电驱动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技术、电机双绕组技术、智能充电/无线充电技术、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新能源整车控制技术等 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

报告期内，双源无轨集电系统、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物流车动力系统目前处于拓展市场阶段，天津松正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主要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包括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发电机及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零部件，其依赖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机磁路设计、结构设计、散热设计，电机控制器硬件、保护电路、软件设计，发动机和电机耦合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预充电控制技术、整车控制等。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天津松正自主研发。

（2）双源无轨集电系统

双源无轨集电系统主要用于双源无轨电车集电杆的控制，包括集电杆的举升、下降、横向移动等功能，其依赖的核心技术包括自动识别技术、自动捕捉技术、自动升降杆技术、自动锁杆技术等。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天津松正自主研发。

（3）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

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由转向电机、油泵、电机控制器等组成，其依赖的核心技术包括双电源设计、电机设计、控制器控制方法等。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天津松正自主研发。

（4）电动仓储车辆控制器总成

电动仓储车辆控制器总成用于控制电动叉车的举升、行走、转弯等，其依赖的核心技术包括交流叉车控制器的设计及控制技术，他励控制器总成设计。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天津松正自主研发。

（5）微车电控产品

微车电控产品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滑板车等的控制，其依赖的核心技术包括微车控制器硬件设计、保护电路、防水设计、软件设计等。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天津松正自主研发。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度，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63,486.47万元（未经审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2.46	25.57%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1.54	9.15%
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73.35	7.68%
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689.06	7.39%
5	哈尔滨通联客车有限公司	4,619.56	7.28%
合计		36,225.98	57.07%

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

2015年，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58,665.65万元（未经审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81	34.14%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63.77	12.89%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6,056.65	10.32%
4	沈阳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94.87	4.76%
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1.61	3.65%
合计		38,584.71	65.76%

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天津松正向前五大客户销售营业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65.76%和57.0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

（三）天津松正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天津松正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为市场通用材料如电池、铜线、电路板等,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一类为定制产品如毛胚件和外购件等,需要由生产部门、技术部门提供参数指标,根据排产计划委托供应商生产制造。

2、生产模式

由于整车厂商在产品定位方面存在差异,每种车型对其动力系统的要求不同,动力系统生产企业通常需要针对已有产品进行再设计以满足目标车型在功能、性能和结构尺寸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天津松正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

具体产品生产采取定制化和标准化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不同类型的汽车对于动力系统的性能、尺寸标准各有不同,为下游整车制造厂提供动力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定制化生产方式,此外在组成部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采用标准化生产的方式。

3、销售模式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前期为整车厂提供样机试用,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认证之后直接销售。由于整车制造行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如产品通过认证后,将会和整车厂建立比较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新项目开发时享有先发优势。

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最终用户如各地公交集团,天津松正采取售后和销售同时进行的策略,借助于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获得最终用户的认同,从而进一步推动针对汽车制造企业的销售。

(四) 天津松正的行业地位及技术水平

1、天津松正与主要整机厂商的合作模式

天津松正作为新能源机电电控产品提供商,其向下游整车厂商提供新能源汽车系统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前期向整车厂商提供样机试用件,通过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之后,产品直接向其销售。

由于整车制造行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通常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如产品通过认证后,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将与供应商建立比较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时优先考虑。

从而,通过天津松正近些年发展和行业积累,与包括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天津松正的技术水平

天津松正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津松正共拥有 3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 184 项,实用新型 131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研水平。

(1) 技术研发方面:天津松正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新能源汽车驱动技术工程中心等,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 2 项、国家火炬计划 1 项、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项 1 项、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 2 项、软件专项 2 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 项,先后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市专利金奖、滨海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诸多荣誉。

目前天津松正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技术、新能源汽车纯电驱动技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电动液压助力转向技术、电机双绕组技术、智能充电/无线充电技术、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新能源整车控制技术等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

(2) 产品开发方面,天津松正通过多年运营数据采集建立公司数据库,并依靠较强的整车仿真计算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其中松正的第三代产品实现了我国公交车混合动力系统升级,第四代产品利用的“双源方案”实现混合动力系统的高效节能效果,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家组鉴定,该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的行业地位。第五代产品采用了“平台化”“集成化”的设计构造,实现了依托客户需求,不同模块拼接,不同功能实现的设计思路,第五代产品在国家典型城市工况下测试,达到 60%以上的实验室理论节油效率。

3、天津松正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1)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由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技术要求高、专用性强,上下游零部件和整车厂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要求较高,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因而该行业上下游粘性较高。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研发,天津松正与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在混合动力客车电机电控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天津松正自 2010 年推出二代电机电控产品,2011 年推出三代电机电控产品、2014 年推出四代电机电控产品、2015 年推出五代电机电控动力系统,公司始终强调科技研发,在产品推动上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新能源电机电控细分产品业务的市场份额进行统计。天津松正 2015 年、2016 年混合动力控制系统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9%、87.77%。参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的整车行业数据及公司内部产销量数据,2015 年、2016 年天津松正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8%、19.57%,具有市场和技术优势。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1,339,124.55	633,978,834.78
非流动资产	97,768,500.37	96,164,514.63
资产总额	739,107,624.92	730,143,349.41

流动负债	161,696,437.01	237,310,147.88
非流动负债	31,812,733.54	30,518,561.43
负债总额	193,509,170.55	267,828,709.31
所有者权益	545,598,454.37	462,314,64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5,598,454.37	462,314,640.10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4,864,735.80	586,656,533.27
营业利润	65,505,440.55	72,520,456.30
利润总额	95,828,285.56	96,648,265.36
净利润	83,283,814.27	82,447,44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83,814.27	82,447,44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04,792.66	79,423,661.97

(三)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8.29	25,21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46,500.00	14,50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66,657.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36,963.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676.68	-467,02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753,509.84
所得税影响额	2,010,417.78	2,239,477.58
合计	11,392,367.42	4,936,863.10

如上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分别为 5.99%和 13.68%。

十、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津松正股东大会决议，天津松正决定依照各股东持股比例，依据 2016 年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

十一、关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松正不存在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预案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天津松正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四）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奥欧克斯公司(IOXUS Inc.)作为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天津松正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 2,270,338.00 元；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持有的产品质量押金人民币 934,224.80 元；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之出人民币 137,386.00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以上事项外，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本人/单位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天津松正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天津松正合法存续的情况。

对本人/单位现持有的天津松正股权，本人/单位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其他第三方或为其他第三方之利益代持天津松正股权的情形。本人/单位目前持有的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或其持股的争议、质疑或纠纷。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同意并将促使天津松正在本次股权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松正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人/单位所持天津松正股权的过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在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后，本人/单位将积极配合完成本人/单位所持股权过户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依据天津松正的承诺，“天津松正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违反从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收到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如有）；未收到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未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不存在已发生且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亦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妨碍公司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天津松正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天津松正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天津松正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目标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将获得天津松正的控股权。

（七）政府补助情况及对业绩承诺影响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2日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标的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标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购买的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用于补偿标的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用于补偿标的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214.65	1,450.50	1,214.65	1,450.50
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4.58%	17.60%	14.58%	17.6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一次性、非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不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的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范围，因此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新能源研发项目补助、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补助等。以上政府补助政策，多为国家和地方对新能源研发项目及高新技术研发企业的鼓励和扶持，并没有统一的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基本上为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虽然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在评估中无法预测在未来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金额，但是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程度可持续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其相关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天津松正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新能源汽车驱动技术工程中心等，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项、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软件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先后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市专利金奖、滨海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诸多荣誉，天津松正具备持续承担政府项目的能力和有利条件。

同时，由于新能源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存在重大变化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风险，具体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4、政府补助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

（1）未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类别

未来标的公司将收到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主要包括研发项目补助、地

方政府扶持政策补助等，根据项目的补助发放文件及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基本上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标的公司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相关度

2015年及2016年，天津松正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450.50万元和1,214.6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经营相关政府补助	793.15	65.30%	1,062.65	73.26%
研发相关政府补助	421.5	34.70%	387.85	26.74%
政府补助总额	1,214.65	100.00%	1,450.50	100.00%

报告期内天津松正对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孔昭松、王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由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预测在未来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因此未将未来年度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纳入收益法评估。而标的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行业的知名企业，其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为鼓励标的公司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项目，鼓励科技和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政策措施，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方案以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计算依据。

此外，政府补助也是标的公司经营收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将

政府补助纳入承诺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提升经营成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将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为 28,577.7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69,139.884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41.94%。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一）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预评估，收益法评估的特点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目标公司天津松正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收益法更能体现目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价值，故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二）本次评估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

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6) 假设预测期内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水平，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 评估模型的选取

预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第 1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

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全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在判断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评估基准日报表中净资产数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目标公司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机构经过综合分析,预计标的公司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三、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本次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是,目标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天津松正除了依据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外,其多年积累的能够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技术研发能力、取得的核心技术、培养的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建立的全国的营销网络、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的口碑和与客户长期的信任

关系，都是天津松正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造成预估值增值率较高。

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松正2014年至2016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总额分别为31,359.80万元、58,665.65万元、63,486.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28%，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本次预估值根据各主要产品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天津松正主要产品包括混合动力控制系统、微车控制器、助力转向系统、叉车控制器等产品。随着市场的需求的增加，天津松正部分储备技术开发的新产品正逐步推向市场，如新能源公交车纯电控制器、物流车动力系统、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等，目前处于拓展市场阶段。

其中，混合动力控制系统、纯电控制器类产品和助力转向系统主要应用在新能源公交车及纯电动客车领域的相关动力系统；叉车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产品。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增长预测依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受整车厂商生产计划的影响。根据天津松正历年接收整车厂商订单的时间以及整车厂的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的订单主要集中在各年下半年，订单具有周期短的特点。因此预测2019年业绩时，主要以天津松正各类产品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技术与产品储备情况等为基础进行预测。

2019年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及电动叉车市场需求预计将会较快增长，其预测依据如下：

1、未来三年新能源整车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发展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外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1.7万辆和40.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3.9%和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9万辆和9.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7%和17.1%。

按照“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国家将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按照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约52万辆计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04%。

同时，随着城市物流的发展，以及社会对物流行业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在政府强有力的政策的推动下，兼具零排放和使用成本低廉的新能源物流车将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2、未来三年新款产品将提供增长动力

天津松正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贯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不断开发新款产品：

（1）混合动力控制系统产品。作为松正品牌优势产品，天津松正已开发至第五代。其中松正的第三代产品实现了我国公交车混合动力系统升级，第四代产品利用的“双源方案”实现混合动力系统的高效节能效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推出更具节油效率的第五代产品。预计在随着第五代产品优势被市场逐步认可，其市场影响力将会在预测期继续增强，对业绩增长将有较大带动作用。

（2）物流车、电动叉车产品。2016年底，国家政策逐步明确对纯电动专用车的补贴支持，考虑到目前国内物流车市场新能源产品的渗透率较低，存在较大的市场开发空间。在电动叉车产品领域，天津松正报告期内已经获得订单，基于前期持续研发结果，天津松正在电动叉车产品具有较好的储备，覆盖范围广。面对新能源专用车辆广阔的市场空间，天津松正将进一步积极拓展相关领域客户，预计天津松正新能源专用车产品未来增长较快。

(3) 纯电控制器、商用车助力系统（EPS）产品。为加快切入纯电动汽车的相关市场，标的公司在既有技术上新增纯电控制器产品。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预期，相关产品预计在两年后会有较快增长。另外，随着助力系统产品的技术更新，标的公司预计2018年推出新一代EPS助力系统，预计2019年打开市场，实现较好销售。

3、新能源客车置换政策驱动

201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号），该意见指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在行业选择上，重点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并积极拓展到汽车租赁和邮政快递等领域。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2015年11月3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各省（区、市）每自然年度内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重。2017年至2019年，《考核办法》要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比重不断增长，如下表所示：

各地2017-2019年新增及更换公交新能源比重

省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京、沪、津、冀、晋、苏、浙、鲁、粤、海	60%	70%	80%
皖、赣、豫、鄂、湘、闽	45%	55%	65%
其他省（区、市）	20%	25%	30%

天津松正在混合动力控制系统上具有多年技术积累，其产品主要使用在公交、大巴等新能源车辆上。天津松正2015年、2016年混合动力控制系统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7.89%、87.77%。此外，标的公司客户为包括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

强影响力。

因此，考虑到国家政策支持，新增及更换公交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要求等政策因素，预计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会有较大带动作用。

四、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预估值为 132,000.00 万元，2017 年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为 17.49 倍。

本次交易中，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标的作价（万元）	定价基准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率
正海磁材收购上海大郡 81.53%股权	47,052.05	2,000.00	23.53
方正电机收购德沃仕 100%股权	24,500.00	1,650.00	14.85
方正电机收购上海海能 100%股权	110,000.00	7,600.00	14.47
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 100%股权	350,000.00	9,400	37.35
康盛股份收购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060.00	218.31	10.05
平均			20.0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该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未经审计净利润

通过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全部可比交易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0.05 倍，高于本次交易对应动态市盈率 17.49 倍。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天津松正所处的电机电控领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盈率（LYR）
002249.SZ	大洋电机	30.90	29.40

831903.OC	汇川技术	23.71	23.71
002176.SZ	江特电机	61.71	64.41
002590.SZ	万安科技	44.63	48.96
300224.SZ	正海磁材	43.31	37.27
002196.SZ	方正电机	37.42	38.59
300484.SZ	蓝海华腾	38.84	41.03
300304.SZ	云意电气	61.47	67.04
002664.SZ	信质电机	42.35	43.98
600580.SH	卧龙电气	41.93	35.81
831385.OC	大地和	24.29	24.29
002418.SZ	康盛股份	57.30	55.45
300048.SZ	合康新能	44.15	32.16
平均		42.46	41.70

注 1：市盈率（TTM）：最新每股市价为最近 12 个月每股收益的倍数；市盈率（LYR）：最新每股市价为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的倍数。

注 2：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注 3：数据查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如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42.46 倍，平均市盈率(LYR)为 41.70 倍，本次交易标的 2016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5.85 倍（未经审计），市盈率倍数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一）天津松正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6.09	32,5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4.27	38,4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81	-5,85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	1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2	4,2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	-4,20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2,94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24	9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4	12,85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09	2,789.10
另：加承兑汇票净增加额		
承兑汇票净增加/（-减少）额	-1,774.01	6,015.71
经营性现金流和承兑汇票净增加额合计	3,527.81	155.72

（二）标的公司现金流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承兑汇票的收支）分别为155.72万元和3,527.81万元，在报告期内均为正数。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政策

天津松正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由于新能源整车制造行业资质等限制，客户范围相对稳定。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主要需求产品的参考价格、客户规模、订单数量、回款方式和账期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制定不同的信用期政策，报告期内通常为6至12个月。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5,160.99	94.55%	5%	1,258.05	23,902.94
1至2年（含2年）	643.10	2.42%	10%	64.31	578.79
2至3年（含3年）	2.56	0.01%	30%	0.77	1.79
3年以上	802.34	3.02%	100%	802.34	0.00
合计	26,608.98	100.00%	7.99%	2,125.46	24,483.52

标的公司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17.27	87.97%	5%	1,010.86	19,206.41
1至2年（含2年）	1,963.06	8.54%	10%	196.31	1,766.76
2至3年（含3年）	2.15	0.01%	30%	0.65	1.51
3年以上	800.19	3.48%	100%	800.19	0.00
合计	22,982.68	100.00%	8.74%	2,008.00	20,974.67

由上表可知，2015年末及2016年末，标的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分别为87.97%和94.55%。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2,982.68	21,534.68	93.70%
2016年12月31日	26,608.98	12,772.84	48.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金额分别为21,534.68万元和12,772.84万元，回收比例分别为93.70%、48.00%，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符合预期。

4、标的公司现金流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2017-2018年度内及2019年度内，天津松正经审计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支，下同）为正数。若任意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50%的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上述条款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切实保障标的公司的盈利质量,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天津松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行销售回款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从而需对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扣减,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的情况。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225,817,681.12 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目标 公司股权 比例 (%)	拟收购 股权比 例 (%)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 份数 (股)
孔 昭 松	59.2466	14.4570	136,088,036.00	54,744,364.00	190,832,400	26,476,271
王敏	22.7431	22.7431	195,135,602.50	105,073,317.50	300,208,920	37,964,125
万 向 钱潮	10.0000	10.0000	66,000,000.38	65,999,999.62	132,000,000	12,840,467
温 氏 投资	4.9513	4.9513	65,357,160.00	0.00	65,357,160	12,715,401
新 兴 齐创	0.2273	0.2273	3,000,360.00	0.00	3,000,360	583,728
合计	97.1683	52.3787	465,581,158.88	225,817,681.12	691,398,840	90,579,992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温氏投资和新兴齐创。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松正 35.2713%股权。

3、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松正全体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通过，交易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本次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132,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根据预估值暂定为 69,139.884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支付方式及来源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35.2713%的股权，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25,817,681.12 元，用以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17.1074%的股权，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收购价款。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二、(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天津松正 35.2713%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请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二、(一)本次交易概况”。

(3)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705元/股,市场参考价的90%为5.13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中信重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69,139.8840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的作价为 69,139.8840 万元。扣除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25,817,681.12 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14 元/股计算，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0,579,9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应由中信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进行。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中信重工的股票价格相比交易各方按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中信重工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交易各方商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一）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5）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不参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因此，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所持中信重工股份需遵守法定锁定期相关规定，在对价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时即可全部解锁。

孔昭松、王敏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其中，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转让、质押或将其基于对价股份所享有的决策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转让方所持中信重工股份应将按下述约定分期解锁：

（1）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得以满足之后，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2） 自对价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满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后，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天津松正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天津松正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应以《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最终应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扣除用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每次具体解锁的时间应分别在上述所述条件满足后十五（15）日内进行。

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对上述发行对象解锁及出售股份的数量及时间另有要求，或上述约定的解锁数量及时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要求不一致，则各发行对象应当遵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要求。

有关上述解锁的具体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万向钱潮、广东温氏、新兴齐创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的任何股份。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向中信重工承诺，天津松正 2017-2018 年度、2019 年度（“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7-2018 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视为一个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分别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中信重工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松正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津松正截至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低于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信重工进行补偿。

为激励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一步发展天津松正的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 2017-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内，若天津松正当期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期间任职的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其员工进行现金奖励。

有关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具体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式及超额盈利奖励等相关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于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目标公

司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将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并在收购日后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因此，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损益影响数与目标公司以自身账面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作为核算基础的损益表将存在差异。

7、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中信重工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孔昭松与王敏承担并在前述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尚未支付给孔昭松、王敏，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该等人士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如扣除的现金价款低于孔昭松与王敏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则不足部分由孔昭松与王敏按前述约定向中信重工支付。

上述期间损益安排的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有限	2,624,901,147	60.49%	2,624,901,147	59.25%
中信投资	196,280,565	4.52%	196,280,565	4.43%
中信汽车有限	98,140,282	2.26%	98,140,282	2.22%
其他股东	1,420,097,299	32.73%	1,420,097,299	32.06%
孔昭松			26,476,271	0.60%
王敏			37,964,125	0.86%
万向钱潮			12,840,467	0.29%

温氏投资			12,715,401	0.29%
新兴齐创			583,728	0.01%
合计	4,339,419,293	100.00%	4,429,999,285	100.00%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权结构预计中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2.04%的股份,中信有限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天津松正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天津松正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当由包括中信重工在内的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届时天津松正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天津松正股权比例享有。为免歧义,如天津松正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前已宣布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前公司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已支付),如天津松正及交易对方已及时和如实地向中信重工披露并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中相应体现,则该等已宣布分配的利润不属于本条所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且该等已宣布分配的利润应当由本协议签署之前天津松正的原股东享有。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信重工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中信重工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一) 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中信重工将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天津松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孔昭松与王敏承担并在前述审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

购价款未支付给孔昭松、王敏，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该等人士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如扣除的现金价款低于孔昭松与王敏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则不足部分由孔昭松与王敏按前述约定向中信重工支付。

上述期间损益安排的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实施。

（二）过渡期安排

孔昭松与王敏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应当确保天津松正：

1、其作为天津松正股东，以及天津松正作为其子公司的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天津松正及其子公司以及中信重工利益或者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并同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

2、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保存及保护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质、证照、许可均有效且不会被撤销、注销或宣布无效，并且保存其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包括其现有的商业关系）；

3、保证天津松正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稳定；

4、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并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5、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或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6、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但对于天津松正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宣布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前公司产生的利润（无论是否已支付），如天津松正及交易对方已及时和如实地向中信重工披露并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中相应体现，则前述利润分配和支付不受本条的限制；

7、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进行重组、与他人进行或商谈合资或合作事宜、进行合并、分立、托管等事项；

8、对于天津松正及/或其子公司作为一方且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其均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可能导致其违约的情形；

9、非经中信重工同意，天津松正不得实施资产处置、借款（单笔借款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公司累计且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后发生的借款）、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重大资本性开支等其日常生产经营之外且可能引发天津松正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或行动。

万向钱潮、广东温氏及新兴齐创保证，在过渡期内：

1、其作为天津松正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天津松正及其子公司以及中信重工利益或者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行为，并同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

2、其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并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以及本次交易拟进行的募投项目测算,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上限约为 4.6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天津松正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

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 亿元。具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将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五)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天津松正新一代电

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支出。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63.50%。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13,720,049.91 元。由于公司服务的煤炭、冶金、矿山、建材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进入实质推进期，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趋势明显，市场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重型装备制造业板块产品订单价格持续下滑，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紧张。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天津松正的经营发展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天津松正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对天津松正现有电机技术和产品进行优化升级，通过自主研发，积极突破现有电机功率密度提升的难度，在对电机进行优化设计和工艺设计后，使电机的功率密度提高，重量减轻，体积减小，产品成本和制造成本降低等，该项目投产后可以用于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永磁磁阻电机的生产，产品可以应用于混合动力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物流车、轮边驱动电动车等各种车辆。产品应用范围广，技术先进，可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天津松正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丰富和完善现有业务结构，强化天津松正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松正”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未来新产品的推出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增强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中信重工是一家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近些年，国内外市场形势依然复杂而严峻，随着公司服务的煤炭、冶金、矿山、建材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进入实质推进期，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趋势明显，市场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重型装备制造业板块产品订单价格持续下滑。

在传统板块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中信重工将业务发展方向归并为“新动能”和“传统动能”两大部分。“新动能”作为公司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等产业板块；“传统动能”主要包括重型装备、工程成套等产业板块。

2015年，中信重工通过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进入高危行业和特殊工况下的机器人应用领域，大力开展特种机器人研发和市场推广，应用领域涉及公安消防、应急救援、石油、化工、电力、矿山、市政建设等，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2016年9月，中信重工洛阳本部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一期正式投产。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特种机器人研发制造基地，以特种机器人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动能”业务得到强而有力的发展。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天津松正是一家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新能源公交场内充电及无线充电系统、双源无轨集电系统、商用车助力转向系统、物流车动力系统、电动仓储车辆控制总成、微车电控等，处于同业技术领先地位。

目标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其产品在新能源电机电控领域具

备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到 2020 年，中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要突破 1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重工根据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天津松正的成熟技术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新能源电机电控业务将为中信重工“新动能”业务发展注入充足动力。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052.26 万元和 377,13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6.77 万元和-158,393.73 万元。在宏观经济调控的压力下，全行业出现增速大幅下滑和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也同比下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天津松正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65.65 万元和 63,486.47 万元，净利润为 8,244.74 万元和 8,328.3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均有所增长。另外，本次交易契合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战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由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之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等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资产 52.3787%股权，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交易对方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孔昭松持有超过天津松正交易完成后 10%股份，孔昭松及其妻王敏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孔昭松、王敏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信重工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中信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有限旗下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未来可能与天津松正产生关联交易，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中信重工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侵占商业机会和与中信重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孔昭松、王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该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中信重工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信重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信重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1）天津松正股东持有天津松正股权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天津松正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或（2）任职于天津松正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中信重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中信重工为追究本人责任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五、本次交易对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有限	2,624,901,147	60.49%	2,624,901,147	59.25%
中信投资	196,280,565	4.52%	196,280,565	4.43%
中信汽车有限	98,140,282	2.26%	98,140,282	2.22%
其他股东	1,420,097,299	32.73%	1,420,097,299	32.06%
孔昭松			26,476,271	0.60%
王敏			37,964,125	0.86%
万向钱潮			12,840,467	0.29%
温氏投资			12,715,401	0.29%
新兴齐创			583,728	0.01%
合计	4,339,419,293	100.00%	4,429,999,285	100.00%

注：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数据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由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权结构预计中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中信有限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0%。按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 Wind 资讯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查询结果，CSRC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为 37.94%，申万行业指数中重型机械指数（850724）按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为 53.99%，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对资产负债率产生负面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人员的影响

为了维护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激励相关人员留任和工作动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以下措施保持人员稳定：

（一）本次交易后核心人员在目标公司中继续持股

本次交易前后，天津松正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2.3787%
10.	孔昭松	59.2466%	44.7896%
11.	王敏	22.7431%	-
1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9513%	-
14.	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0%	1.6130%
15.	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47%	0.9947%
16.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73%	-
17.	周辉	0.2240%	0.22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仅涉及孔昭松、王敏、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孔昭松为原天津松正实际控制人，王敏为孔昭松之妻，孔昭松为天津松正技术带头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

除中信重工外的最大股东。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本次股权变动不对天津松正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人员产生影响。

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松正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前后其持股情况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仍然持有天津松正的股权，有利于维护相关人员的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约定业绩激励措施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在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按约定计算的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则超额净利润部分中的一部分将用于向天津松正董事、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奖励。未来超额业绩的奖励将对天津松正现有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形成有效激励，增强其积极性和人员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各方约定保持现有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及员工薪酬稳定性

本次交易中，各方约定将保持现有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及员工稳定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中信重工及孔昭松承诺保持天津松正的员工稳定性以及其工资薪酬和福利体系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中，各方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第九节 主要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目标公司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顺利办理、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

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

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津松正 52.3787%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正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559.85 万元，对天津松正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采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为 132,000 万元，增值 77,440.15 万元，增值率 141.94%。在对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天津松正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天津松正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投资标的公司新一代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交易费用。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其他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中信重工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中信重工和天津松正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中信重工和天津松正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双方未能及时建立

起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天津松正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七）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该等评估报告需经财政部备案）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为控制上述风险，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完成后，该利润承诺将成为业绩承诺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如未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利润承诺，则按照协议由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天津松正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业绩补偿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天津松正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向业绩承诺方发行

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

本次交易中天津松正 52.3787% 股权预估作价为 69,139.8840 万元，业绩承诺方孔昭松、王敏对应的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331,223,638.50 元，对应的拟发行股数为 64,440,396 股，其中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最大股数为 64,440,396 股，对应价格为 331,223,638.50 元，未能全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标的公司现金流对业绩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2017-2018年度内及2019年度内，天津松正经审计的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支，下同）为正数。若任意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50%的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上述条款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切实保障标的公司的盈利质量，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天津松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行销售回款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不排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从而需对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扣减，进而出现影响业绩承诺实施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安排中，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单个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收益法评估中未包括未来年度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由于未来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扣除政府补助收入

的影响后,很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主体承诺的净利润低于收益法评估中净利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行业政策和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目前,由于国家对于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控制系统市场规模较大,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若未来支撑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则存在影响其未来经营成果的风险。

同时,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和对整车生产厂商补贴力度较大,未来不排除现有政策发生阶段性调整,补贴力度和技术要求进一步变化,下游厂商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考虑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深入发展,不排除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整体行业政策、新能源汽车主要技术发展路线等进行调整,若天津松正无法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并制定正确合理的技术发展路线,将可能对天津松正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 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潜在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天津松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目前,天津松正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其开发的一系列产品均受到市场的认可。但若天津松正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

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天津松正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天津松正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要求，将使得天津松正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天津松正未来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

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松正 52.3787%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中信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天津松正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天津松正最迟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天津松正公司类型未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涉及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议案》，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启动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 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中信重工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中信有限监事王江生曾有买卖中信重工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停牌日持股数量	变更摘要
1	王江生	中信有限监事	2017-01-16	20,800	0	买入
			2017-01-17	-20,800		卖出
			2017-01-19	20,700		买入

			2017-02-16	-20,700		卖出
--	--	--	------------	---------	--	----

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就上述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情况，王江生出具说明函：“本人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信重工股票停牌日之前 6 个月期间内买卖中信重工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即中信重工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掌握有关公司重大事项中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建议、暗示其他无关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信重工股票属个人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

东的利益。

（三）关于未来经营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向中信重工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内容，请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一）、9、锁定期”。

（五）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三、（一）、8、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中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了解、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五、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中信重工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中信重工股票开始连续停

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收盘价格为5.54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收盘价为5.7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4月18日期间），中信重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3.15%。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3,250.81点下降至3,196.71点，累计跌幅为1.66%；上证A指（000002）收盘点位从3,403.97点下降至3,347.48点，累计跌幅为1.6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信重工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工业指数（000034）。中信重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工业指数从2,405.73点上升至2,527.06点，累计涨幅为5.04%；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申万行业指数中重型机械指数（850724）收盘点位从2,768.47点下降至2,766.23点，累计跌幅为0.0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上证A指（000002）、上证工业指数（000034）和申万重型机械指数（850724）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

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5、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本次股权收购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9、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相关规定, 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中信重工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届时中德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 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具体意见请参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